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

第十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冬季天然气稳定供应的紧急通知 1
-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7—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14
-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15
-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
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60
- 关于印发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临淄区食盐监管体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 78
- 关于开展危化品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的通知 91
- 关于印发《临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实施方案》的

通知	98
关于成立临淄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8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7]32号文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	109
关于2017年8-10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 通报	118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47
关于成立临淄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8
关于成立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 通知	181
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183
关于成立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86
关于成立临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1
关于印发临淄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193
关于建立临淄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2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建立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统计指标责任体系的通知	204
关于印发《临淄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 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冬季天然气稳定供应的紧急通知

(临政字〔2017〕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季全省天然气稳定供应的紧急通知》(淄政发明电〔2017〕1号)要求,为做好我区冬季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确保天然气供应及时到位,居民用气得到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保供责任落实

(一)把握供需形势。今年以来,随着绿动力提升工程和环保攻坚行动深入开展,我区天然气消费增长明显加快,特别是工业用气需求量显著回升。预计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需求将持续旺盛,气代煤新增供暖用气需求集中释放,我区峰谷差将进一步拉大。由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单位优先保障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冬季天然气供应,我区天然气供需形势较为严峻,如遇持续低温天气,矛盾将更加突出。

(二)明确任务要求。天然气稳定供应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燃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把保障民生用气供应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梳理迎峰度冬期间影响天然气稳定供应的问题,提前组织落实气源,科学制

定实施需求侧管理措施及保供应急预案,确保居民生活、气代煤供暖等重点用气需求,促进冬季天然气平稳运行。

(三)严格落实责任。诚意燃气是冬季保供的直接责任人,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认真履行供气合同和社会责任,按照“保民用、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做好供应保障工作。若出现重大民用气停断供事故,区政府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加强保供领导,强化调度和应急管理

(一)成立保供领导小组。即日起,区政府成立分管副区长总负责,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油区办和诚意燃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区冬季天然气保障供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保供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调度和落实。

(二)制定保供方案暨应急预案。区住建局要组织诚意燃气,制定冬季天然气保供方案暨应急预案,并报区保供领导小组批准。要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判,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启动调峰保民措施,确保居民用气需求。

(三)强化分析调度和宣传引导。诚意燃气要加强对保供情况的分析调度,每周向区保供领导小组报告一次。遇到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时,要实行日报、专报。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引导群众合理利用天然气,提高节约用气意识。针对可能出现的供气紧张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积极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跟进处置,避免引起媒体炒作。

(四)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区住建局要根据我区用气特点,统

筹规划城市应急调峰储罐、小型 LNG 调峰站等相关设施建设,尽快形成不低于保障我区平均 3 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诚意燃气要抓紧建设储气设施,确保达到不低于合同供气量 10% 的储气能力。

三、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管网平稳运行

诚意燃气要严格执行冬季安全生产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和联络畅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主干管网和配套设施运行维护,加大薄弱环节的巡查、巡检、巡护工作力度,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各类燃气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诚意燃气要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防范,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细化应急救援措施,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确保一旦出现问题能够迅速反应、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区保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166751

附件:1. 临淄区冬季天然气保障供应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临淄区冬季天然气保供方案暨应急预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3 日

临淄区冬季天然气保障供应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成 员：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杨兴泉 区油区办主任
- 谭守璋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主任
- 张兆会 区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 苏明国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家刚兼任办公室主任，谭守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车撤销。

临淄区冬季天然气保供方案暨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保证我区 2017 年冬季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及时应对出现的紧急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减供气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石油、中石化下达的冬季供气计划,结合 2017 年冬季实际需求以及上游气源情况,参照国家相关应急处置的原则和同类问题的处理惯例,制定本预案。

三、基本原则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保重点,压一般”的原则,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地处置天然气供应紧急情况。

四、适用范围

1. 当上游气源紧张,对我区天然气实施减供,供气量达到应急预案规定的气量时,启动本预案。

2. 当因突发事件即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输气调供能力失效等紧急情况,启动本预案。

五、应急预案事件分级

根据上游在天然气供应紧急状态下对我区下达的供气量或遇

到突发事件时可能造成的减量,将应急预案划分为三个等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级切换。

一级:当中石油、中石化日供气量减少,进入公司管网的总供气量在 50 万标准立方米—60 万标准立方米时;

二级:当中石油、中石化日供气量减少,进入公司管网的总供气量在 40 万标准立方米—50 万标准立方米时;

三级:当中石油、中石化管线出现故障,无法保证正常供气时,实施三级应急预案,此时的供气原则为只保民用,尽最大限度地维持居民用户的正常稳定用气。

六、应急预案实施

1. 诚意燃气接到上游(中石油、中石化)的正式应急供气通知后,确认每日天然气总供应量低于 60 万标准立方米/日,或因管网出现紧急事故,影响供气量超过 10 万标准立方米/日以上,且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以上,即进入应急状态。接到通知的所有人员在第一时间进入应急状态,立即了解影响程度、供气的持续时间等情况,确认已进入天然气供应应急状态,需启动应急预案时,书面报区保供领导小组启动预案组织实施,并报市保供领导小组。

2. 诚意燃气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按应急程序和分级沟通渠道,立即以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立即通知相关用气单位,并确认用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控制用气量,从而保证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

3. 诚意燃气要协调各用气单位服从天然气调控管理,自觉压

减天然气用气量,保证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

4. 区保供领导小组对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和供气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七、应急状态终止

当诚意燃气接到上游恢复供气通知或确认应急事件已处理完毕,应急状态可以终止时,立即向区保供领导小组报告,由区保供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状态终止,终止时需报市保供领导小组。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

(2017—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字[2017]2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全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临淄区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

(2017—2020 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质,有效控制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有力提高全区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把提高居民健康素质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以“一切为了健康、人人享有健康”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居民参与、人人行动”原则,广泛开展各种健康促进和创建活动,干预控制影响人群健康的危险因素,规范公共卫生行为,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通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干预手段,增强人们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倡导人们采纳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有益健康的环境,促进健康—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提高全民健康素

质,使全区居民的主要健康指标得到逐步改善,居民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能力和道德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18年达到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各项规定指标要求。到202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17%以上,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3%和13%。

二、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健全和完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

1. 强化健康教育体系建设。2017年,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充实健康管理、健康素养监测专业人才;各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健康教育专职人员;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社区配备专(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各单位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设备和仪器,达到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区相应标准要求。

2. 完成具体目标。到2020年,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区知晓率达到70%以上,居民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分别提高到17%、22%和27%,中小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15岁及以上人群现在吸烟率降至26%以下,其中男性降至48%以下,女性降至1.6%以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服务保障达标率 $\geq 75\%$,健康教育服务数量完成率 $\geq 75\%$,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合格率 $\geq 75\%$ 。

3. 完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信息网络。区卫计局、区疾控中心建立健康教育讲师团,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

等开展以《公民健康素养 66 条》(2015 版)为重点内容的群众性大型系列讲座和各类咨询活动。

(二) 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1. 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2. 到 2018 年 7 月全区 30% 的村(社区)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每个镇街道评选出 10 个健康家庭。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区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

3. 到 2018 年 7 月,60% 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50% 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50% 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20% 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到 2020 年底,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的比例分别达到 80%、60%,10% 的企业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4. 建设无烟环境。全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生计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加强对商店(场)的控烟宣传和监管。创新烟草控制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社会风气。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

戒烟干预能力。

5. 建成一处健康教育基地(场馆)。到 2020 年底,依托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成一处有代表性的健康教育基地(场馆),提高居民主动参与健康教育的程度。

6. 全区范围内环境整洁卫生。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提供锻炼场地和设施,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三) 广泛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

1.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提升辖区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深入社区开展健康大讲堂,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

2. 健康中国行。围绕“健康中国行”年度主题,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优势,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服务,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区建设活动,倡导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创建健康环境人人有

贵的理念,积极参与改善自身健康的全过程,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达到健康促进区相关指标要求。

4. 卫生日主题活动。坚持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节日纪念日时段内,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5. 营造社会氛围。开展健康促进区宣传推广,定期开展媒体培训和交流,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区理念,宣传促进居民健康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为健康促进示范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四)开展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健康教育工作

制定卫生应急健康教育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的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积极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的健康教育与促进,重点做好防治霍乱、禽流感、艾滋病、结核病、乙肝、布病、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普及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及恶性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知识,编制内容新颖、通俗易懂的健康教育手册、挂图、视频、微电影等宣传资料。针对农村卫生与农民健康的主要问题,宣传普及饮水安全卫生、粪便无害化处理、烟草危害与控制、病媒生物防制等知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康教育现场指导。

(五) 加强健康教育人力建设

加强健康教育人员能力建设,区、镇街道两级健康教育专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1次以上健康教育专业培训,参加培训率达100%。加强各级健康教育人员的专业能力培养,各级健康教育人员必须具备健康传播活动策划,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及评估能力等。

(六) 加强健康教育科研能力研究

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发新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模式,促进其全面发展。

三、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为主导,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城乡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为基础,包括医院和其他卫生计生机构、机关、学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将健康素养促进提升到事业发展战略的高度,将健康素养水平作为评价深化医改和卫生计生工作成效的关键指标之一,纳入区卫生计生工作绩效考核。

(二) 加大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投入力度。要积极动员更多社会资金用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积极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三) 强化能力建设。健全覆盖全区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体系。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在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中承担协助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开展规范制定、组织实施、监督评估等工作的技术支持，为其他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开展本业务领域内健康教育活动。医院和其他卫生计生机构要以健康素养促进为核心，面向患者、家属、机构内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依托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康教育场所和基地，完善工作网络。

四、实施与评估

建立规划评估机制，组织规划的督导和考核工作，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和标准，严格考核制度，通报考核结果。规划评估内容围绕主要目标实现程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调整和修订意见。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7]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区委、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区编办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临

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予以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17〕61号)，将临淄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更名为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临淄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的职责

1. 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养护职责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职责。

2. 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数字化

城市管理和 12319 城建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职责。

3. 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编制年度城建维护费计划,参与对城市维护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职责。

4. 将全区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农业、畜牧兽医、农机、水务、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 14 个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权纳入综合执法范围。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有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协调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督查、考核成员单位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粪便处置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环卫设施竣工验收、拆除核准,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

置服务审查；负责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统一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齐故城风景名胜管理、建设及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监督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迁移审查工作；负责省、市级花园式单位(小区)的评选申报工作；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情况向住建部门提出有关地段改建、新建的意见。

(五)负责全区建成区市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小修保养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防汛工作；根据养护管理工作情况向住建部门提出对有关设施进行中修、大修、改建、扩建的意见。

(六)负责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和安全监督管理；拟订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

(七)负责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 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

罚权；

4. 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5.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镇建成区、规划控制区以内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城市、镇建成区、规划控制区以外以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及镇(乡)级以上道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临时建设项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权；

6. 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夜间超时限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包括擅自在人行道上违反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擅自挖掘街道或者胡同路面的；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9. 农业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0. 畜牧兽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1. 农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2. 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3. 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4.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 负责行使以下行政许可权：

1. 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2.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3.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4. 负责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审批；

6. 负责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7. 负责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8. 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9. 负责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

10. 负责环卫设施拆除审批。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及12319城管服务热线的管理、运行工作。

(十)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方面的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教育培训。

(十一)负责编制年度城市管理维护费计划,编制城市管理维护费及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资金;参与对城市维护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对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挂宣传科牌子)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处理、会议组织、综合性文稿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拟订等工作;负责应急、机要、保密、档案、督办、政务公开、安全保卫、车辆管理、对外联络、接待、行政后勤服务等工作。

承担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督促、指导本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策划、组织有关宣传活动;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的社会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志愿者活动;负责收集、分析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相关的舆情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 组织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协助局党委做好局属干部的考察、任用和管理工作，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工会、妇联、共青团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 财务装备科

负责编制年度城市管理维护费计划，编制城市管理维护费及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资金；参与对城市维护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决算、审计工作；指导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服装、装备工作；负责罚缴分离和罚没票据管理，负责罚没财物的管理和拍卖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有关规费征收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 政策法规科

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程序和案件的审查工作；负责政策法规宣传、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卷的管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和建议提案办理等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局行政执法网络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

(五) 监察科

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政风行风建设,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勤、队容风纪情况;负责组织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承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查处;组织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局 81890 民生热线及 12319 城管服务热线的管理、运行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信访和维稳工作;负责本行业内安全生产的管理督查工作。

(六) 综合执法科

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年度计划安排;指导、监督、协调全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组织全区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统一调度、组织全区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活动;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查处或组织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上级交办的案件;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考评总结统计工作。

(七) 综合管理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审批工作;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指导、监督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区主次道路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粪便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竣工验收和管理、维护

工作；指导环卫设施拆除审批；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查；指导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导城市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省、市级花园式单位(小区)的评选申报工作；监督、指导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市政工程审批和市政设施养护及相关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市容、环卫、园林、市政、广告方面的总结统计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督办、行政审批决定送达、行政许可证颁发及行政审批事项梳理公示、数据汇总、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局属单位的行政审批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部门职责分工

按照《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临政发〔2017〕8 号)执行。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临政发〔2017〕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6-2020年)

前 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基础保障,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更好做到放管服结合的必要条件。围绕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的总体目标,聚力“二次创业”,阔步“走在前列”,扎实推进“信用临淄”建设,优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对增强临淄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提升临淄整体实力和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本规划前瞻性的提出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了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是打造“信用临淄”的战略性专项规划,也是临淄区各部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发展背景	5
第一节 建设成效	5
第二节 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形势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建设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主要原则	9
第三节 建设目标	1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3
第一节 依托市级信息平台,深化信用信息共享	13
第二节 健全信用规章制度,推行信用标准规范	13
第三节 落实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奖惩机制	15
第四节 保护信息主体权益,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16
第五节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开发创新服务产品	17
第六节 应用信用信息产品,提高信用信息效用	19
第七节 创新信用管理模式,推动部门联动监管	20
第八节 发扬齐文化精髓,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20
第四章 重点领域	22
第一节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2

第二节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25
第三节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8
第四节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31
第五章	重点工程	33
第一节	智慧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3
第二节	信用单位创建工程	33
第三节	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4
第四节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4
第五节	信用人才培养工程	34
第六节	“信用临淄”文化品牌创建工程	35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35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5
第二节	加大政策扶持	36
第三节	抓好责任落实	36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宣传	36

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发展背景

第一节 建设成效

近年来,临淄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围绕构建“诚信临淄、文明临淄、和谐临淄”的总体目标,从优化全区发展环境的战略高度出发,以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的“四位一体”诚信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和信用信息标准建设,积极培育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营造守信践诺的社会环境,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政府诚信形象有效改善。积极实施阳光政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顺利推进;重大决策公开、经济指标公开、奖惩公开三大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行政过错追究制、民主评议行风制和监督员定期反馈制全面推行,行政决策程序不断健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行政执法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充分发挥“81890”民生热线服务功能,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政府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政府诚信形象得到明显改善。

——商务诚信环境不断优化。制定了《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临淄区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

服务规范》等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形成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出台了《临淄区开展“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工商企业参与全区“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塑造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诚信单位形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工商、司法、税收、环保、食品药品、债券融资等行业领域在完善信用记录、推行“黑名单”制度、建设信用信息系统、推动信息公开、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推动诚信管理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均取得初步成效,行业自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社会诚信意识明显增强。深度挖掘齐文化精髓,积极营造诚信致富的社会环境,齐文化倡导的诚信报国、诚信待人、诚信经营及诚信工作已蔚然成风。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宣传作用,长期深入开展信用宣传。先后组织了诚信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一系列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普及信用知识、传播信用理念,形成了“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社会从业机构和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明显提升,违法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体旅游、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及互联网应用等领域信用体系初步建立,社会信用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司法公信水平持续提升。司法程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司法意识明显提高;把好立案关、事实关、定性关,正确把握非法证据标准,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积极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设立集“立案、审判、调解、执行、信访”等职能于一体的便民工作站,打造

一站式诉讼服务,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途径及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纠纷的需求。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一是信用工作组织体系尚不完善,信用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强化。二是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不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三是信用信息归集尚未实现全覆盖,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和共享水平不高。四是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不足,信用监管应用范围有待扩大。五是经济主体信用意识有待加强,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氛围不够浓厚。六是政务诚信度和司法公信度与群众期待仍有一定差距。

第三节 形势要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信用体系建设是我国引领经济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国家、省和市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一系列规划、政策和法规的出台,对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我区作为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的重要战场,正处于二次创业的转型爬坡期。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优化区域发展软实力和竞争力,吸引和集聚中高端资本、技术和人才,推动临淄阔步“走在前列”,赢得区域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发展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全区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释放经济发展的活力、动力,必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靠信用约束手段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在投资、融资和消费等诸多领域着力化解“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真正做到通过社会信用机制维系和规范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提高社会经济运行效率,降低经济管理运行成本,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创新社会治理的关键举措。随着全区经济社会转型的加快,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课题,安全生产、市场出清和民生改善任务艰巨,传统管理手段难以从根本上杜绝问题产生,迫切需要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和社会治理方式创新,加强信用体系对社会主体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和约束各类社会行为,减少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营造诚实守信、互信的社会氛围,为社会治理、社会和谐奠定良好的基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在全区经济发展进入新旧动能转换、厚植发展优势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能够有效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靠信用约束手段改善“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市场竞争环境,提升优秀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市场盈利能力和优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释放供给侧的活力,激励创新创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建设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以打造“信用临淄”为目标,以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信用信息系统和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体系,扎实推进地方信用建设、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建设,切实提高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的建设水平,加快形成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环境,推动我区聚力“二次创业”,阔步“走在前列”,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二节 主要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立法执法、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注重发挥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的基础性作用,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贯彻落实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强化对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建档、整合、共享、公布和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范并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经验,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系统性特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强化应用,注重实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强调“在发展中应用,在应用中发展”。通过量大面广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在应用中探索适合临淄区实际的信用建设路子。

——整合资源,奖惩联动。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对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打破部门壁垒和条块分割,逐步实现多部门、跨区域、跨领域信息联享、信用联评、守信联奖、失信联惩,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

第三节 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临淄特色、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完善,全社会成员信用档案基本建成;信用承诺

全面推行,信用审查广泛应用,公共信用信息便民服务和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全面突破;以信用为核心的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市场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高效运行,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信用环境不断提升。力争把我区打造成为山东省内信用制度完善、信用服务发达、诚信环境一流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2、具体目标

——信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基础性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社会信用机制有效运行。

——信用信息实现全面融合。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完善并有序运转,各领域、各行业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信用应用领域全面突破。实现信用产品和服务在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四大领域的不断创新和深度应用,社会和市场满意度大幅度提高。

——诚信文化氛围显著增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

表 1 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区级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系统	≥85%	100%	约束性
2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75%	≥85%	约束性
3	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	≥85%	100%	约束性
4	事业单位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70%	≥85%	约束性
6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信用档案覆盖率	≥85%	100%	约束性
7	区级部门应用信用信息实施 联合奖惩的比率	≥80%	≥95%	约束性
8	公务员信用培训率	≥80%	≥95%	约束性
9	信用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0.08	≥0.12	指导性
10	政务诚信满意度	≥85%	≥95%	指导性
11	商务诚信满意度	≥80%	≥90%	指导性
12	社会诚信满意度	≥80%	≥90%	指导性
13	司法诚信满意度	≥85%	≥95%	指导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依托市级信息平台,深化信用信息共享

——加强信用信息采集。依托市级“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广泛收集和提报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信用信息。建立行业或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着力消除“信息孤岛”,横向实现与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系统、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区政务服务网的对接,纵向实现与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不断完善征信系统。支持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整理、加工公共信用信息和商业信用信息,建立完善以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开展多渠道、多样化征信服务,严格落实信息风险防范,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各行业要支持征信系统建设,依法推进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深化信用大数据应用。对信用信息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归纳总结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的行为规律与特征,加强对各类主体行为的全过程监管,通过对信用行为的事前预判评估,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第二节 健全信用规章制度,推行信用标准规范

——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公开等规章制度。建立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

信用争议和信用修复等系列规章制度。完善各领域征信管理办法,使信用信息征集、失信惩戒管理等信用工作有章可循,各部门分别制定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落实“双公示”制度。严格贯彻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理顺归集路径,制定公示规范,畅通公开渠道。依托统一的数据归集交互平台,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行网上公示,并及时推送到“信用淄博”、“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制定《关于在党政管理等领域实施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推动全区党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实行信用承诺制度,认真履行事前承诺的诚信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的准入登记和结果应用,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落实信用标准规范。严格贯彻上级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推广全市统一制定的信用通用标准、信用信息技术标准、信用服务体系、信用管理标准和信用产品标准在内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

严格落实市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服务规程、信用报告规范、从业人员规范和信用产品使用规范。

第三节 落实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奖惩机制

——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制度。建立以“红名单”发布为重点的守信激励机制,将纳入“红名单”的信用主体树为诚信表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诚信企业和个人给予表扬,并在区政府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大力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政策扶持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依法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使其“处处守信、事事方便”。重点对纳税、社保等长期按规定缴纳人员和单位给予信用累加奖励,在购房、落户、奖励、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实质性优先,对失信或无信给予限制。

——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以食品药品、土地利用与保护、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劳动保障、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工程建设、依法纳税、企业债券、金融信贷、经营贸易、诉讼活动、公共资源交易、财政性资金补助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领域为重点,建立完善各行业、各领域失信“黑名单”,实施“黑名单”跟踪管理和动态更新,及时将失信“黑名单”通过适当途径向社会公开和披露。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主体的联合约束和惩戒。综合运用市场性惩戒、行政监管性惩戒、行业性惩戒、

司法性惩戒和社会性惩戒等手段,切实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力度。把信用状况作为各类准入门槛的基本内容,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进行信用核查,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公开曝光,通过社会舆论谴责形成震慑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失信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制定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文件,明确各类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期限,到期后移出联合惩戒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处理其失信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和提供相关证据,已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要求的,修复信用后撤销惩戒和对外公示。建立个人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建立“不小心失信”的容错机制。

第四节 保护信息主体权益,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引导教育,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出台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软件使用与维护管理、应用系统授权管理等制度,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落实信用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内部安全管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力度,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五节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开发创新服务产品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扩大信用服务机构在政府信用需求、市场信用需求、区域内信用需求的参与面。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带头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适时制定《临淄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规范信用报告出具、行业竞争和违规联合惩戒,

健全完善信用报告的登记、质量监控和联合评审工作制度,严格把控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质量,对于扰乱行业秩序、不正当竞争以及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清理出全区信用服务市场。

——**发展信用评级市场。**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信用评级服务,严格遵守公正客观独立的从业准则,在评级方法、评级指标和信用级别设置上,加强科学规范管理,提升公信力。推动建立信用行业自律组织,在组织内部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

——**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创新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提供管用、易用的信用产品和专业、多元的信用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与企业法人和各类市场机构合作,在消费信贷、汽车租赁、签证办理等社会公众关心的领域创新和推动信用产品应用,提高信用产品认可度和吸引力。

——**推动信用报告的应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应用制度。鼓励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招拍挂、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评先评优、债券发行、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第六节 应用信用信息产品,提高信用信息效用

——推动政府率先应用信用信息。制定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产品制度,推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公务人员招录、资格(质)审核认定、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科研、补助发放、财政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等重点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动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逐步扩大信用产品应用范围。在公职人员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竞争上岗和职称评定等方面,将其信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

——加大信用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高管人员招聘中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扩大信用交易,鼓励个人扩大信用消费。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证券发行、信用担保等方面主动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发信用贷款类信用融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推动个人应用信用信息。探索以市民信用积分为基础的信用产品,加大信用产品在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公共交通、旅游等民生和社会领域的推广应用。拓展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合法合规范围内,推动信用门户网站、银行系统、服务窗口、自助设备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拓展通过手机(APP)、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查询渠道,实现个人信用信息的方便快捷查询。

第七节 创新信用管理模式,推动部门联动监管

探索实施“信用+X”管理模式,把信用嵌入党政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管理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建立起以信用为核心的行政监管体系。

——**党政机关**。实施“信用+工作”模式,建立完善党政机关、公益类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健全以行政履职、依法行政、重要决定事项落实、重大活动开展为主要内容的信用记录,作为单位和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执法部门**。推动传统的法律惩戒向失信惩戒转变,强化事前的震慑功能,构建社会治理的防火墙。大力推行“信息数据共享、联勤联动执法、信用联合惩戒”模式,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将其列入失信记录,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惩戒。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市场监管模式,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随机抽查,根据企业守信践诺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构建“政府监管、部门协同、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第八节 发扬齐文化精髓,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营造良好诚信氛围**。深度挖掘姜太公“取诚信、诈伪”、管仲“出言必信”、晏婴“义厚则利多”等先哲的经世之道,传承齐

商“务实、开放、诚信、尚义、包容”的思想精髓,发扬临淄人民自古以来重信践诺的传统美德,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灵活运用新闻宣传、典型宣传、社会宣传等手段,加大信用建设重大政策文件、信用建设相关成果、诚信失信典型等方面的宣传力度。积极培育诚信道德,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注重正面引导,挖掘诚信典型事例,加强典型宣传,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深入开展诚信创建活动。突出诚信主题,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公益活动,以及“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纳税”、“诚信社区”、“诚信经营”、“诚信企业”等诚信创建活动,集中举办“诚信活动月”、“诚信培训班”等活动,努力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各行各业要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引导从业人员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生产企业作为实体经济的基础环节,要以“质量第一”为主题,把诚信渗透在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商贸流通企业作为市场秩序的关键环节,要以“履约守信”为主题,倡导公平交易,构建诚信商业环境。窗口行业要以“人民满意”为主题,用礼貌热情的态度、周到高效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在食品药品企业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倡导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

——普及诚信教育。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推进公民道德工程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诚信教育贯穿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

第四章 重点领域

第一节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建设思路

进一步规范行政履职行为，将依法行政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全过程。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发挥诚信建设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加强国家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全面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和诚信执法意识，增强决策透明度，保持政策稳定性，提升政府公信力。

2、主要举措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继续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快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政府部门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健全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推行科学民主决策，完善政府

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决策网上征询、民意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建立有效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把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相结合,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积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施政水平,树立诚信政府形象,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率先在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干部选拔任用、政府投资等领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培育壮大信用服务市场。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把政务履约和践诺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对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

现,杜绝随意承诺给予政策优惠。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发挥人大、政协对政府守信践诺的监督作用,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办法,充分利用现有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招牌挂、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专业市场场所和资源,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扩大平台使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按照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技术标准、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全面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使市场在公共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加强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建设。加强对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审计、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等级评价。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监管、考核的重要依据。

——加强政府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其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完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诚信记录作为干

部考核、任(聘)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建设思路

提升商务诚信建设水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有效维护商务关系、降低商务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的基础保障。要重点推进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统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坚决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打击违法经营、制假售假等失信行为,广泛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2、主要举措

——生产领域诚信建设。逐步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以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资农产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经营生产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共享制度。

——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行业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推动零售商和供应商建立信用合作模式。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志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进出口管理措施结合起来,不断

提升进出口管理秩序、国际品牌声誉和全球贸易竞争力。

——**金融领域诚信建设。**推动完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部门信用信息建设,扩大金融领域信用记录覆盖面,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加大对金融欺诈、逃避银行债务、骗保骗贴、非法集资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金融从业人员守信自律。

——**税务领域诚信建设。**完善税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纳税人的涉税信息采集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金融、城建、人社、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用合作与共享,发挥信用评价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

——**价格领域诚信建设。**完善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引导企业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推行“明码实价”,倡导经营者主动作出价格诚信承诺并严格履行承诺。强化价格执法检查 and 市场监管,建立健全企业价格诚信数据库,做好诚信信息披露工作。

——**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工程建设类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工程建设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市场准入、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动态审查等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形成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建设。**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

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完善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继续完善全区公共资源信息化交易平台,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利用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招投标领域诚信建设**。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社会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完善招投标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和处罚制度,强化招投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管理。

——**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将诚信考核和信用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建立诚信服务准则和承诺制度,加大对拒载、绕行、超载、乱涨价、乱收费等违规失信行为处罚力度。

——**中介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律师、会计、担保、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

——**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建立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

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统计信息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

——**会展广告领域诚信建设。**建立会展、广告等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建立广告业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制度。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推动企业建立生产经营信用档案,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以客户资信管理、债权保障、应收账款管理和追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第三节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建设思路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要以卫生计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体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社会组织、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完善诚信约束机制,加强从业机构和人员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建设,打击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社会诚信水平。

2、主要举措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诚信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建设,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等创建活动。加强对医疗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的分类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开展医护人员医德定期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加强计生诚信制度建设,将公民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纳入信用档案。通过签订诚信计生协议等方式,推行计生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对计生失信者进行惩戒。

——**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在就业、救助、养老、社会保险、住房保障、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将各类骗保、诈捐骗捐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依法严厉打击贪污、挤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失信行为。

——**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用工违法行为等信用记录,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

——**教育科研领域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和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教育机构年检、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

钩,解决教育机构教育失信、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信用评价。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

——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领域诚信建设。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

——社会组织领域诚信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的信息化管理,推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诚信建设。积极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

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公开曝光。

第四节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建设思路

司法公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树立司法权威、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的前提。要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司法权威性和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形成全社会尊崇司法的良好局面。

2、主要举措

——法院公信建设。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规范庭审活动和司法行为,严肃审判纪律。推动案件审判执行信息公开,加强审判权监督制约,完善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的实施联合惩戒,提高审判执行质量和效率。推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陪审制度,深化司法民主。

——检察公信建设。深化检务公开,加强多渠道的检务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强化案件管理,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诉讼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其他政法机关的监督制约。

——**监察公信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成立区监察委员会,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监察体系。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完善行贿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公共安全领域诚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

——**司法行政领域诚信建设**。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

第五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智慧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旅游服务等领域,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将市场监管、检测检验、违法失信、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信用数据进行汇集整合和关联分析,充分挖掘、利用信用信息大数据,及时精准预警企业不当行为,通过加强全过程监管和服务,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信用体系正面引导,完善信用等级提升机制,提高监管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第二节 信用单位创建工程

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重视自身信用建设,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自觉重合同守信用,无主动违约毁约行为;依法纳税,保持良好纳税信用记录,杜绝偷逃骗税等不良记录;遵守会计法规制度,保持会计信息质量良好和银行信贷信用记录良好,无逃废债务行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遵守价格法规政策,无价格欺诈等不正当行为;遵守环保法规政策,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成效明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自觉维护自身信用形象。

第三节 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依托专业评级机构,构建符合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政府部门、商业银行等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及评定结果的应用,对守信企业在政策扶持、资金补助、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企业融资培育计划,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第四节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档案建立,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电子化信用信息档案,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开展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信用户“三信”创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实践中教育农户,提高信用意识。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创新发展涉农保险产品,探索建立涉农保险与农村信贷相结合机制。

第五节 信用人才培养工程

推进信用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围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开展研究和交流活动,加强对重点涉信人群的信用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培养信用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建立完善信用专

家人才信息库,提高全区信用建设人才队伍素质,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效能显著的信用人才发展体系,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持。

第六节 “信用临淄”文化品牌创建工程

继承和弘扬齐文化的诚信传统,把诚信文化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持续推进。积极培育诚信文化,努力创造优良的软环境,大力营造诚信报国、诚信待人、诚信经营、诚信工作的文化氛围。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等方式,切实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形成道德自律机制、制度约束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和舆论引导机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交流,充分吸收和借鉴省外、国外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建设名副其实的“信用临淄”。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成立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简称“区信用办”),加强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加强信用体系队伍建设,配备信用工作专职专业人员,做到“机构、机制、人员”三到位。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规划的主要任务、主要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镇、街道分别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部门,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的日常管理工作,因地制宜,扎实推进。

第二节 加大政策扶持

根据需要,将社会信用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设立“信用基金”,奖励诚信企业和个人;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用服务业,落实国家、省、市在加快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的政策。

第三节 抓好责任落实

各部门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中统筹安排,分解细化规划任务。制定出台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将各部门和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实施行政问责。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宣传

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工作,使规划实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提高各部门的规划意识,树立长远发展观念,自觉以规划指导各项工作,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确保规划提出的任务目标能够如期顺利实现。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7〕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市政府的有关实施意见,深入组织实施《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提升“信用临淄”建设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

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17年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在国家部委已签署合作备忘录的领域初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2020年底,全区所有公共信用信息依据目录及时全面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可公开的归集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全面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基本健全,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信用环境显著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结合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厚道鲁商”品牌形象榜上榜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道德模范、A级纳税人、缴纳社会保险诚信单位、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每月定期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息,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会员单位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会员单位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区编办、区发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共享信用信息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

信用报告等方式,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信用评级较高的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为参与政府资源配置提供便利。(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招投标中心、区招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降低融资成本,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拓展银税合作新方式,为纳税信用级别高的纳税人提供便利的多样性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和“中国临淄”等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积极表彰、推荐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明确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重点对以下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逃避追缴欠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欠缴社

会保险费、恶意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拖欠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非法集资、垄断、不正当竞争、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工资、违反合同及诚信承诺、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信用卡诈骗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区金融办、区招投标中心、人行临淄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齐鲁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完善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区招投标中心、人行临淄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信用网站或专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要对其实施限制出境、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

务。(区法院、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各级行业协会商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区发改局、区民政局、人行临淄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社团类、公益类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失信联合惩戒。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和完善的指标体系,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本地区、本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加强对失信行为人政治待遇约束和惩戒,对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在入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方面做出惩戒限制。(区民政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逐步建立健全全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区编办、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健全联合奖惩触发反馈机制。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框架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提出、谁管理”的原则,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发起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负责确定(撤销)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名单发布,并推送至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部门。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撤销)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反馈至发起部门。(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归集到“信用淄博”、“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审批主管部门在区招投标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推动司法机关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法院、区招投标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发挥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归集整合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推进落实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制度。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制定所属领域“红黑名单”的上榜标准和内容,并收集、确认、报送、发布和撤销,同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保

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将“红黑名单”内容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健全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强制性、推荐性两类措施清单。强制性措施是指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推荐性措施是指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不断完善、动态管理两类措施清单,作为有关方面实施联合奖惩的依据,并推动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各领域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本行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等,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现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改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与资格审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等关联管理机制;加快实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规范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制定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规程和操作规范。(区编办、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法制局、区招投标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属地各媒体(含新媒体)、新闻网站、LED屏幕、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各类载体,多层次、多视角宣传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诚信事迹、诚信典型,以诚信文化引领社会风尚,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诚信公益广告、“信用临淄”宣传的选题规划和设计制作,在区、镇(街道)主要新闻媒体上刊播(发)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工商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人行临淄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出台本镇办、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委有关合作备忘录精神,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惩戒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每月定期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区政府。充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临淄区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重点任务分工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临淄区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号)	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	落实《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区发改局、区工商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3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4	落实《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区法院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5	落实《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区安监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6	落实《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	临淄环保分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7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号)	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8	落实《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区法院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9	落实《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区食药监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0	落实《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区委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1	落实《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区质监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2	落实《印发〈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370号)	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3	落实《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区财政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4	落实《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8号)	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5	落实《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6号)	区统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6	落实《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74号)	区交通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7	落实《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346号)	区农业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8	落实《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454号)	人行临淄支行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9	落实《印发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	人行临淄支行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20	落实《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	区经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1	落实《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2	落实《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	区发改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3	落实《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区住建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4	落实国家后续出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有关部门	备忘录出台后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 临淄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7〕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临淄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淄博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22号(以下简称《市改革方案》))精神,稳妥有序推进我区盐业体制改革,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我区盐业持续健康发

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处理好盐业体制改革重大关系,以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强化食盐监管,坚持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加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实现科学补碘。以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打破食盐产销区域、市场价格、工业盐准运证许可等限制,不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行业产业链,提高行业效益,2017年年底前,建立新的盐业管理体制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体制,盐业市场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形成符合临淄实际的盐业管理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按照《市改革方案》部署,承接市下放的区盐业公司产权及其人、财、物;剥离区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撤销临淄盐务局,区盐业公司不再加挂临淄盐务局牌子。明确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区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健全盐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编办、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资局、区盐业公司等)

(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一是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经营活动。二是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报请上级价格主管部门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区经

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区盐业公司等)

(三)完善食盐储备制度,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建立区级政府食盐储备制度,区级财政预算要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用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全区食盐政府储备任务,全区食盐政府储备数量不低于全区1个月食盐消费量。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省市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的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区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盐业公司等)

(四)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临淄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区政府指定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我区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及其

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资局、区盐业公司等)

(五)加强科学补碘,保证碘盐供应。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供应保障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地区、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升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同时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可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贫困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计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盐业公司等)

(六)推动盐业企业改革,妥善解决相关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盐业体制改革有关要求,推进区盐业公司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或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在食盐仓储设施改造升级、食盐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促进区盐业公司转换经营机制,盘

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活力。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地税分局、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区盐业公司等)

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一)改革过渡期的管理。《市改革方案》确定2017年12月31前为改革过渡期。改革过渡期内的盐业管理工作,按市相关规定执行。2018年1月1日起,我区盐业管理体制按本方案实施。过渡期结束前,区盐业管理体制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编办:负责研究提出《临淄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和相关部门机构、人员编制调整意见,做好相关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变更等工作。

区盐业公司(盐务局):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别移交区经信局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年底前移交到位。

区经信局:认真做好划转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职责的承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尽快到位。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做好划转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职责的承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尽快到位。

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安排好盐业监管、盐

业储备等相关经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统筹做好相关人员的调整和社保等工作。

区国资局、区经信局负责督导区盐业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区盐业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等有关政策。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现有政策，认真研究盐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过渡期内，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完善督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和通报改革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发挥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部门间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按规定时间节点出台我区盐业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研究落实相关财税、人才、土地等优惠政策，优化资源配置，解决盐业行业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创建有利于盐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撑环境和服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配齐监管力量，强化队伍建设，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履行盐业行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盐业体制改革的重

要意义,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期间稳定,全面完成我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任务。

(二)加强综合治理,净化市场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围绕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拳出击,形成监管合力和高压态势,坚决守住食盐质量安全底线,有效遏制食盐生产、购销、使用等环节的假冒伪劣等问题,进一步整治规范食盐市场,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铺平道路。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分析和预警食盐价格波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食盐市场秩序。

(三)完善盐业管理制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政府法制局等要根据国家、省盐业法律法规和省市盐业体制改革精神,完善我区盐业管理政策措施,促进盐业健康发展。

(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确保改革期间稳定。区盐业公司要充分发挥改革主体作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密切配合,按时做好改革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集中宣传盐业体制改革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改革内容和工作重点,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临淄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食盐监管体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淄博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22号)精神和《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强化和落实各级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全区盐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区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明确区级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2. 精简统一,提高效能。建立精干高效的食盐监管和执法机构,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

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3.周密安排,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按照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同步推进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和相关人员安置工作,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

二、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按照《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移交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明确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

撤销区盐务局,区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区盐务局牌子。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采取适量增编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四、妥善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现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和行政执法(持有行政执法证)工作的企业人员,可自愿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或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1.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的,由区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

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2. 选择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符合调任条件的人员,由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安置;其他人员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公益类事业单位通过考试考核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扎口管理”,只出不进,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招聘“扎口管理”人员的事业单位核定相应的事业人员控制数,专项使用,随相关人员调离、退休等减员逐步核销。考试考核未通过人员,由区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成立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盐业公司参与,负责制定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切实做好过渡期内食盐监管工作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区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前,现有盐业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维持不变;召开会议部署后,全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2018年1月1日起,我区盐业管理体制按本方案实施。过渡期结束前,盐业管理体制改

革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六、组织实施

(一)2017年12月25日前,确定区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明确有关机构编制事项;下达人员安置编制使用计划;制定区级现有盐业行政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安置工作方案。

(二)2017年12月底前,完成职能划转和人员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临淄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临淄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撤销区盐务局	根据区政府文件，撤销区盐业公司加挂的区盐务局牌子。	区编办
2	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移交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编办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盐业公司参与
3	明确工作机构	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采取适量增加编制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区编办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
4	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制定区级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盐业公司参与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危化品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期,全市连续发生3起危化品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12月3日,淄川区淄博南韩化工有限公司在硫酸罐检维修作业时发生闪爆,造成1死1伤;12月4日,桓台县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己二酸装置停车过程中的环己烷储存罐发生燃爆事故;12月8日,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在我区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对稀土一车间2号优溶罐进行防腐作业时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企业检维修管理制度不落实,动火作业、开停车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全区危化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起到明年3月底集中开展危化品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环节安全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区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

二、整治内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危化品企业是否结合生产工艺、物料特性等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安全职责;是否制定落实检维修方案(范围、程序、进度、质量和安全措施等)并进行培训;是否按照《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编制落实试车方案并进行培训;是否落实“学规、懂规、践规”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职工是否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风险分析情况。危化品企业是否把检维修作业、装置开停车纳入企业“两个体系”的建设范畴;风险分析的内容是否涵盖检维修作业和开停车过程、步骤、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作业环境以及作业人员情况等;是否涵盖环境综合整治、化工转型升级等工作中,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情况。是否从管理制度、工程设施、安全培训、个体防护、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定可靠、可行的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预案。

(三)外来施工队伍管理情况。危化品企业是否严格审查外来施工队伍资质;企业是否与外来施工队伍签订安全协议和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明确危化品企业和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责任,并开展入厂安全培训教育;是否建立检维修现场监护和巡查机制,督促各项安全规定执行落实到位。

(四)危险作业过程管理情况。凡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

“八大危险作业”的检维修是否按规定报备,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现场指导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证办理、审批等相关规定;是否明确作业负责人、作业人、监护人、审批人的安全职责;是否严格执行各类危险作业安全规程;是否做好氧气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分析和清洗置换工作。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以企业自查自整、各镇街道执法检查 and 区政府有关部门督导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时间步骤

专项行动从现在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交叉进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从现在起至 12 月 20 日)。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发动职工、组织聘请专家,对今年以来“八大危险作业”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建立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实行销号管理。自查自纠台账,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报所在镇、街道及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 监督检查阶段(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各镇、街道对照企业自查自纠台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执法检查的形式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存在开停车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环节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或“四不两直”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要立即予以停止检维修和开停车,并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从重从严处理。问题整改完成后,组织

相关人员进行整改效果评价,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区安监、住建、质监、环保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各镇、街道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建立工作清单。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8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镇、街道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落实危化品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确保高危作业环节安全生产。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化工装置检维修作业和开停车过程,危险性高、风险大、作业人员密集,一旦处置不当或出现异常,极易引发重特大事故,历来是危化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环节。各镇、街道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这次专项整治的现实意义,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及行业实际和冬季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压实整治责任,扎扎实实开展好专项整治。

(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镇街道、安监、住建、质监、环保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大安全执法力度,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抽调有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配合检查。对危化品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要把动火作业管理作为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主要判定指标之一,对动火作业管理不到位的,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46号)要求予以处理。

(三)及时汇总,定期上报。各镇街道、安监、住建、质监、环保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及时汇总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清单,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报区安委会办公室。2018年1月15日前,报第一阶段工作情况;2018年3月31日前,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石颖;联系电话:7168059;电子邮箱:lzwhc7168059@163.com。

- 附件:1. 危化品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台账
2. 危化品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危化品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台账

填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人

注：此表由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填报。

危化品开停车、检维修等高危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企业名称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采取的监管措施

注：1、此表各镇街道填写集中检查情况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填写抽查情况。

2、采取的监管措施，填写“责令停止检维修”、“责令停止开停车”、“立案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内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临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创建实施方案

2017年4月,教育部印发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工作。10月,山东省教育厅印发了《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对优质均衡县的创建要求、评估认定程序等做出规划。根据淄博市《关于转发〈山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政府决定积极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面完成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力争首批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的认定。为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高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能力，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城乡差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创办更加均衡、更加优质、更具特色、更具活力的临淄教育。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创办更加均衡、更加优质、更具特色、更具活力的临淄教育”的目标，把均衡资源配置作为重点，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根本，把创新工作机制、工作方法作为动力，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师队伍，推进素质教育，到2018年底义务教育学校达到优质均衡的评估标准，在区内自评、市级复评、省级评估的基础上，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资源配置

1. 落实布局规划,提升办学条件

落实《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文件精神、《关于实施“办学条件提升工程”解决大班额问题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50号)的工作要求,2018-2020年规划投资11.1亿元,启动10个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科学划片,逐步消除大校额,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规定数。建立完善义务教育生源变化动态监测机制,通过科学划片、分(合)班等措施,力争2018年秋,全面解决“大班额”问题。新建、改扩建部分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音美教室等,解决部分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音美教室面积不达标等情况。科学调整校园功能区划分,加大运动场地改造,解决部分学校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数不达标的情况。加强对学校教室、功能室的调配、管理、使用,整合利用现有校舍,发挥为教育教学服务的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更新仪器设备,完善工作制度

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要求,健全教学设备仪器更新补充工作机制,完善仪器设备更新制度,制定学校仪器更新计划,配齐、配足学校的教学仪器、实验器材、功能室配备、图书等教学设施,解决部分学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达标的情况。

3. 实施“双名”工程,促进专业提升

不低于标准数落实教师培训等经费投入,按照“精准培训对

象、精选培训内容、精减培训次数”的原则,实施分层培训和专题培训,创新培训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队伍梯队建设,实施临淄区第二期“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大力培养区级以上骨干教师。发挥名师工作室的带动、引领及辐射作用,带动青年和骨干教师发展,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 加强政府保障

1. 加大财政投入,实现“三个增长”

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的资金筹措机制,及时、足额拨付教育费附加,加强教育经费预决算管理。建立教育经费增长机制,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均衡投入发展资金,做到义务教育校舍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全面落实好“三个增长”要求。

2. 统筹岗位调配,加强师资管理

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核定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做好新教师招聘、教师调动工作。落实教师职称评聘改革、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强“城乡学校结对交流发展共同体”建设,开展校干、教师交流轮岗,教师、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规定比例,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

3. 健全关爱体系,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

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保障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85%。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经费投入,保障残疾

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 提高教育质量

1.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文化

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建立依法办学的制度保障机制,完善学校规章制度,提升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学校自主管理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落实有关违反规范办学行为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强家委会建设,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完善社会参与的学校管理制度。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具有核心价值追求的学校文化。

2. 强化德育建设,深化德育一体化

构建全区德育“四课堂”工程,夯实德育常规,深化中小学德育综合改革。建立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管理指导委员会,构建项目共同体研究机制。构建“齐文化+”实践育人体系,深入推进家庭教育。定期开展德育论坛,深化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

3. 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

落实“新基础教育”理念,推进课程及教学改革,引领全区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开展“齐国成语大赛、诗词大赛、假期读书行师生征文比赛”三大品牌活动,推动读书课程深入实施,构建“12年读书工程”课程体系,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涵养学生人文精神。完善教师培训培养制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熟练程度,推进教师专业成长。

(四)提升群众满意度

1. 加强安全建设,打造平安校园

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和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完善安全管理责任网络体系。推进校园监控天网工程建设,发挥校车监控平台的作用,强化校车监管考核力度,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和监督检查通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实验区建设,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定期开展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信访稳定和重大节日安保维稳工作,抓好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畅通交流渠道,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2. 规范考试招生,推进教育公平

科学制定招生政策,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招生程序。严格学籍管理,促进教育公平。严格规范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现“三无”(零失误、零事故、零投诉)工作目标。继续实行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制度,分配比例不低于7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3. 扎实开展满意度测评

落实《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统筹兼顾、问题导向、立行立改,重点优化师生、家校、教育供需“三种关系”,推进教育长远健康发展。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以问卷调查、实地测评、现场监督等形式,组织学生评教、家长评校、教师评校、毕业生评母校等满意度测评活动,广泛征求社会

各界意见建议,打造学生向往、家长满意的学校。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017年11月-12月)

1.开展自查。召开教育系统工作会议,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相关要求和省教育厅的创建方案要求,对照2017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认真开展工作自查,找出短板、找准问题,列出问题清单。(2017年11月底前)

2.制定方案。根据问题清单,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牵头制定《临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方案》。(2017年12月)

(二)推进整改(2018年1月-9月)

1.动员部署。召开全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工作动员会,部署工作任务。各部门要根据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分层召开动员部署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开展创建工作。(2018年1月)

2.问题整改。各相关部门、单位对照《评估办法》,认真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主动认领任务,落实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整改工作,确保9月底前整改到位。(2018年2月-9月)

(三)申报迎检(2018年1月-12月)

1.自评申报。对照山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对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申报表。(2018年1月)

2. 市级复评。组织相关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学校做好迎检工作,认真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确保市级复评顺利通过。

3. 省级评估。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复评反馈的问题,及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强化落实,保证在省级评估时达到评估标准。做好迎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导评估工作。

4. 国家认定。做好迎接教育部实地检查的准备工作,迎接国家验收认定,力争顺利通过验收,成为首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项创建工作,保证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二) 科学制定方案,稳步推进工作。要把创建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履行政府教育职责的中心任务,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按照创建工作分工,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做好任务分解,列出任务清单和工作关键点、攻坚点,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期限。要制定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切实保证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按时完成。

(三) 加强督导检查,保障工作落实。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对参与创建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整改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区广电局协同各相关部门,加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的宣传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力攻坚的舆论氛围。

附件:临淄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工作推进表

临淄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工作推进表

时 间	工作任务	备注
2017年12月	1.对照标准、查找问题，根据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创建工作方案。 2.开展创建优质均衡县（区）的自评申报工作。	
2018年1月	1.召开全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动员会。 2.开展自查自评，梳理相关问题，制定详细推进计划。	
2018年 2月-3月	1.启动学校整改项目的立项、招标等工作。 2.开展临淄区第三期骨干教师评选活动。	
2018年 4月-5月	1.核定新教师需求数量，起草新教师招聘方案。 2.按月调度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	1.开展创建工作第一轮专项督导。 2.召开创建工作阶段性总结会、推进会。	
2018年 7月-8月	1.开展新教师招聘、教师调动、交流轮岗等工作。 2.制定招生政策、科学划定招生范围，解决“大班额”问题。	
2018年9月	1.开展创建工作第二轮专项督导。 2.开展模拟评估活动。	
2018年 10月-12月	1.组织创建工作的第三轮专项督导。 2.做好迎接市级复评、省级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付建凯 淄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志强 区住建局副局长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安办主任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高 平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总量办主任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高 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
杨雪梅 区质监局党组成员
于振国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李盛隆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胡晓慧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田钢昌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7〕32号文件 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7〕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61号文

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7]32号),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是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中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这项改革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举措,对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作为,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基本原则

(一)简化准入。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

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要求,将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企业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所涉及被整合证照事项。

(二)动态管理。整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第一批将涉及11个部门的26项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加上已实行的“五证合一”,实现“三十一证合一”。对暂未纳入第一批改革范围的涉企证照事项,将结合“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成熟一批、整合一批,逐步把更多符合整合条件的涉企证照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

(三)信息互认。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利用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政府数据资源体系。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再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建立“一个部门办理,多个部门互认”的“多证合一”登记新模式。

(四)放管并重。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推进“互联网+”相结

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认真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各部门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临淄”官方网站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本次改革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业,包括公司制和非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为企业)。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信息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

(二)工作流程。在登记窗口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企业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申请“多证合一”的企业,除按照国家工商总局规定提交材料外,需提交《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并在申请书上勾选企业需办理的涉企证照事项,对应填写补充信息采集表。登记机关受理申请材料后,录入企业登记信息,经审查合格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山东)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信息互认共享。区工商部门在核准“多证合一”业务后,运用信息化手段,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共享给“多证合一”改革所涉及的省级相关部门。各省级相关部门在通过山东省电子政务外网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接收信息后,将信息在本部门系统进行导入、分发、应用。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省、市级部门分发信息的接收、应用工作,及时跟进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空档和盲区。企业登记申报信息能够满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需要的,相关部门不再另行重复采集,企业不再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已整合的涉企证照事项。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各级各部门要将主要精力、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向放在事中事后监管上,明确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能。要实行审慎监管,认真梳理监管事项,查找监管风险和隐患,加强企业经营行为管理,降低市场交易风险。要充分发挥协同监管优势,在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共享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不断完善部门协调与联合惩戒机制,加快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强化信用监管,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作为加快“放管服”改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有效措

施。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主动作为，部门间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切实保障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二)加强信息支撑。改革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要根据“多证合一”登记改革的要求，加强系统内部工作协调，及时调整升级各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修改完善业务管理规则，研究解决信息交换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信息交换及时准确，保障改革前后业务管理有序衔接。

(三)加强推广应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均应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互认和应用，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

(四)加强基础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和跟踪改革实际，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好改革配套工作。区编办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要按照“人随事走”原则合理调整编制、优化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工作人员。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各级财政要优化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确保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到位。

(五)加强宣传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手段，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和企业充分理解、支持改革。要把“多证合一”改革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任务清单，落实工

作责任,加强督查考核,形成切实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改革实施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山东省“多证合一”改革第一批整合事项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

山东省“多证合一”改革第一批整合 事 项 清 单

序号	实施部门	申请证照事项名称
1	公安部门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2		公章刻制备案
3		开锁业备案
4		娱乐场所备案
5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
6	交运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7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8		从事船舶代理业务备案
9		从事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10		从事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11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工商登记事项的备案
1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申请证照事项名称
15	农业部门	获得种子经营许可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16	商务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7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18	文化和旅游 和新闻出版 部门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仅限于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备案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备案
21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22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变更备案
23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注销备案
24	体育部门	成立体育经营实体或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的告知
25	经信部门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26	检验检疫部门 国家贸易促进部门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 8-10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7〕1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 8-10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430 余条,其中编发《政务信息》5 期、《政务参考》1 期,转报省、市政府办公厅 256 条。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16 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14 篇。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一)8-10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金岭回族镇(905 分);第二名:齐都镇(665 分);第三名:金山镇(620 分);第四名:雪宫街道(565 分);第五名:稷下街道(560 分);第六名:齐陵街道(455 分);第七名:朱台镇(375 分);第八名:敬仲镇(310 分);第九名:辛店街道(165 分);第十名:皇城镇(70 分);第十一名:凤凰镇(65 分);第十二名:闻韶街道(10 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金岭回族镇(1425分)；第二名：稷下街道(950分)；第三名：齐都镇(915分)；第四名：金山镇(910分)；第五名：雪官街道(875分)；第六名：朱台镇(690分)；第七名：齐陵街道(585分)；第八名：敬仲镇(465分)；第九名：辛店街道(315分)；第十名：皇城镇(225分)；第十一名：闻韶街道(145分)；第十二名：凤凰镇(95分)。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一)8-10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齐化国税局(1400分)；第二名：区卫计局(820分)；第三名：区农业局(720分)；第四名：区人社局(690分)；第五名：区经信局(635分)；第六名：临淄地税分局(540分)；第七名：区发改局(530分)；第八名：区教育局(500分)；第九名：区商务局(485分)；第十名：区人行(440分)；第十一名：区工商局、区财政局(400分)；第十三名：区质监局(380分)；第十四名：区物价局(350分)；第十五名：区银监办(34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齐化国税局(2220分)；第二名：区卫计局(1466分)；第三名：区经信局(1430分)；第四名：区人社局(1350分)；第五名：区教育局(1147分)；第六名：区农业局、区商务局(955分)；第八名：区物价局(890分)；第九名：区发改局(870分)；第十名：区财政局(720分)；第十一名：区工商局(715分)；第十二名：临淄地税分局(695分)；第十三名：区人行(640分)；第十四名：区住建局

(540分);第十五名:区水务局(525分)。

三、1-10月份镇街道及部门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23名)

第一名:区人社局(45分);**第二名:**金山镇(38分);**第三名:**区统计局(30分);**第四名:**区交警大队(25分);**第五名:**区民政局(20分);**第六名:**区商务局(18分);**第七名:**齐陵街道、区发改局、区文化出版局(13分);**第十名:**金岭回族镇、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10分);**第十八名:**朱台镇、皇城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8分);**第二十三名:**雪宫街道、区重点项目办、区科技局、区招商局、区食药监局、区交通运输局、敬仲镇、临淄公安分局、区物价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节庆办(5分)。

附件:1.2017年8-10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2017年8-10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2017 年 8-10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金岭回族镇(8-10 月 885+20 分;累计 1425 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临淄区夏粮收购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反映大学生初创业及注册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中医药医疗服务发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广使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经验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淄博市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减税降负存在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要情)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炼企业运行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光伏产业发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荐医养结合情况、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7.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8. 临淄区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法成效、典型案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9.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
20.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清洁供暖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1. 金岭回族镇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展特色小镇新魅力 (普刊)
22. 金岭回族镇实抓民生福祉激发幸福金岭新活力 (普刊)
23. 金岭回族镇“五定”让散乱污无处遁形 (普刊)

稷下街道(8-10月560分;累计950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金煜)

1. 临淄区7月份经济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反映大学生初创业及注册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淄博市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减税降负存在困难问题和建 (省专报★)
5.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7-8月医药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反映三秋生产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
13. 稷下街道坚决打赢环保攻坚战 (普刊)
14. 稷下街道突出民本民生提升幸福指数 (普刊)

齐都镇(8-10月665分;累计915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王越)

1. 临淄区夏粮收购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反映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3. 临淄区反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典型做法以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反映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建设领域面临的制约因素及政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广使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经验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7-8年建材行业最新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前三季度建材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法成效、典型案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新旧动能转换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期盼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中小制造业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光伏产业发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清洁供暖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16. 临淄区建设“双创”综合性服务平台的典型案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7. 齐都镇坚持服务至上推动村居文化事业发展 (普刊)

金山镇(8-10月620分;累计910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志军)

1. 临淄区上半年建材行业最新运行情况 (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7月份经济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广使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经验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及建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稀土行业出现波动的原因、当前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对国家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淄博市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减税降负存在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7.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8. 临淄区7-8年建材行业最新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前三季度建材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前三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反映三秋生产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今年以来取得重大成效的改革 (报市)

雪宫街道(8-10月 565分,累计 875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边丽)

1. 临淄区7月份经济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智慧医疗发展情况面临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反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典型做法以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反映民办教育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新旧动能转换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期盼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支持农民工创业主要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
14. 临淄区建设“双创”综合性服务平台的典型案列、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5. 雪宫街道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 (普刊)
16. 雪宫街道关注民生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普刊)
17. 雪宫街道多措并举助推经济大发展 (普刊)
18. 雪宫街道恪守“高准则”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普刊)
19. 雪宫街道严抓落实三违同治工作收效明显 (普刊)

朱台镇(8-10月375分,累计69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徐英平、毕玉良)

1. 临淄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特色做法、成效、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推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做法、典型案例、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三废综合利用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7-8年建材行业最新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反映三秋生产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光伏产业发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产种业行业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10. 朱台镇“深耕”产业链助推农业现代化 (普刊)

齐陵街道(8-10月435+20分;累计585分;分管领导:路庆锋;信息员:田明明)

1. 临淄区反映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解决大班额问题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要情)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领域推广 PPP 模式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反映三秋生产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中小制造业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9. 齐陵街道破解畜禽养殖“无处容身”的“生死关” (普刊)

敬仲镇(8-10月 290+20分; 累计 465分; 分管领导: 苗雁飞; 信息员: 李建强、段玉)

1. 临淄区夏粮收购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智慧医疗发展情况面临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要情)
5.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

辛店街道(8-10月 145+20分; 累计 315分; 分管领导: 魏涛; 信息员: 张潇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支持农民工创业主要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今年以来取得重大成效的改革 (报市)
6. 辛店街道加快推进创城建设添文明亮点 (普刊)
7. 辛店街道计生工作“六上门”贴心服务零距离 (普刊)

8. 辛店街道深入做好贫困学生帮扶救助工作 (普刊)

皇城镇(8-10月70分;累计225分;分管领导:徐波;信息员:曹洁琼、郭娜)

1. 临淄区反映大学生初创业及注册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

闻韶街道(8-10月10分;累计145分;分管领导:吕晓丽;信息员:周岳、项允杰)

1. 闻韶街道靶向发力“无序”变“文明” (普刊)

2. 闻韶街道打造干净整齐“闻韶美” (普刊)

凤凰镇(8-10月65分;累计95分;分管领导:王鹏;信息员:宋晓、边宁)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地炼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凤凰镇开展“散乱污”企业清零整治 (普刊)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齐化国税局(8-10月1400分;累计2220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车晴、李洪树)

1. 临淄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特色做法、成效、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反映简化办税流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3. 临淄区反映推广电子发票的举措成绩、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4. 临淄区推进营改增以来目前仍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基层调查反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推行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推进实施简易计税政策的主要做法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7.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稀土行业出现波动的原因、当前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对国家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地炼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9. 临淄区7月份经济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10. 临淄区减税降费举措的落实情况、取得的初步成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11. 临淄区推进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廉价药”的制造、销售现状,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的初步成效,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地炼企业运行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7.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能环保设备生产行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8. 临淄区7-8月医药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工业发展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20.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1. 临淄区前三季度建材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22. 临淄区反映2017年前三季汽车销售、购置情况及新特点 (报市、市报省)
23.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4. 临淄区反映2017年前三季度水泥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25. 临淄区调查反映进一步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6. 临淄区调查反映光伏产业发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7. 临淄区中小制造业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8. 临淄区调查反映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有税政策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 区卫计局(8-10月800+20分;累计1466分;分管领导:刘明;信息员:石坤)**

1. 临淄区反映小微企业征信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民间投资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智慧医疗发展情况面临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推进医联体建设的典型做法(案例)、出现的新情况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中医药医疗服务发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务人员在医联体内执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廉价药”的制造、销售现状,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8.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9. 临淄区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流通领域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短缺药品供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情况、存在问题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创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法成效、典型案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17.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8.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荐医养结合情况、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9. 临淄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典型做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20. 临淄区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保障医疗护理质量 (报市)
21. 临淄区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报市)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电价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7月份经济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告知性备案新模式,推进报建审批改革的进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能环保设备生产行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清理中介机构收费项目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三废综合利用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7-8月医药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驱动服务创新激发企业活力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降低成本“加速度”助推企业大发展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工业发展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中小制造业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环保高压常态化背景下化工行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新旧动能转换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期盼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7. 临淄区今年以来推进去产能新进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8.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
20. 临淄区多引擎驱动助力工业经济发展挂档提速 (报市、区报省、市普刊)
21. 区经信局对标学习加快推进进位赶超步伐 (普刊)

区人社局(8-10月690分;累计1350分;分管领导:张立功;信息员:朱海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保基金运作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民间投资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反映大学生初创业及注册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反映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淄博市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减税降负存在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保运行监督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强力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荐医养结合情况、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情况、存在问题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新旧动能转换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期盼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支持农民工创业主要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反映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进一步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反映“多证合一”改革进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就业现状、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保管理体制情况分析 (报市)
17. 临淄区清理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进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18. 临淄区建设“双创”综合性服务平台的典型案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9. 临淄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典型做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20. 临淄区严把医疗费用审核关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支付 (报市、区报省)

区教育局(8-10月500分;累计1147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临淄区调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程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在智能交通领域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创新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反映民办教育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解决大班额问题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在线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住房租赁市场进展情况、出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县管校聘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三线并进”彰显区域家庭教育品牌 (报市、区报省)
12. 临淄区着力增强在线教育发展 (报市、区报省)
13. 临淄区全面挖掘潜能打造学前教育试验品牌区 (报市、区报省)
14. 临淄区三个提升注入职业教育新动能 (报市、区报省)
15. 临淄区全面发力打造社会实践教育“大课堂” (报市、区报省)
16. 临淄区全方位保障寒门学子求学无忧 (报市)
17. 临淄区以精细化推进学校内涵发展 (报市)

区农业局(8-10月720分;累计955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反映认证行业存在的问题(乱象)、案例、产生的危害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加强质量管理,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广使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经验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5. 临淄区调查反映秸秆综合利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基本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工作做法,面临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支持农民工创业主要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反映三秋生产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现状、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产种业行业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土地流转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17. 临淄区今年以来取得重大成效的改革 (报市)

区商务局(8-10月 485分;累计 955分;分管领导:侯宗坤;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基层调查反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推行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典型案例、当前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反映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淄博市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减税降负存在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的初步成效,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市场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跨境电商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食品企业出口认证情况、遇到的突出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前三季度外贸进出口情况调研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现状、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贸企业的影响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3. 临淄区吸引和利用外资的主要做法、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工作成效 (报市)
14. 临淄区激发企业动力深入开展肉菜追溯宣传 (报市)

区物价局(8-10月350分;累计890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宋润、孙萌萌)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电价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稀土行业出现波动的原因、当前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对国家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地炼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流通领域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前三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价格改革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乳制品行业发展的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7-8月纺织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

区发改局(8-10月530分;累计870分;分管领导:弭世明;信息员:于佳)

1. 临淄区民间投资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7月份经济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进国有企业降杠杆的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反映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建设领域面临的制约因素及政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告知性备案新模式,推进报建审批改革的进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的初步成效,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7. 临淄区反映实施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改革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工业发展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金融体制改革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推进社会资本参与国企重组的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中小制造业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实施债转股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4. 临淄区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情况 (报市)
15. 临淄区今年以来推进去产能新进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财政局(8-10月400分;累计720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王源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债券融资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进国有企业降杠杆的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降低企业债务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告知性备案新模式,推进报建审批改革的进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养老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反映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推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向市县延伸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推进社会资本参与国企重组的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实施债转股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工商局(8-10月400分;累计715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王洪欣)

1. 临淄区减税降费举措的落实情况、取得的初步成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反映大学生初创业及注册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的初步成效,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从李文星事件看待打击涉网传销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网络消费监管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网络外卖监管、垃圾处理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市场主体变化情况、存在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反映今年以来快递行业发展现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反映“多证合一”改革进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四轮驱动促商事改革发展显成效 (市普刊)

临淄地税分局(8-10月540分;累计695分;分管领导:李圣俊;信息员:孙卫国、贾姝娟)

1. 临淄区上半年建材行业最新运行情况 (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特色做法、成效、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国办专报采用★)
3. 临淄区7月份经济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地炼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7-8年建材行业最新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7-8月医药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市场主体变化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前三季度建材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反映 2017 年前三季度水泥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资源税改革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

区人行(8-10月440分;累计640分;分管领导:刘希冰;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反映小微企业征信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民间投资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债券融资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推进国有企业降杠杆的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从今年以来房贷结构变化情况看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金融体制改革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 7-8 月房地产运行情况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消费金融发展情况、遇到的新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营企业债券融资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住建局(8-10月240分;累计540分;分管领导:于立军;信息员:王衍强)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从今年以来房贷结构变化情况看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智能建筑开发应用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清洁供暖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情况 (报市)
9. 临淄区7-8月房地产运行情况 (报市)

区水务局(8-10月65+20分;累计525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葛云)

1.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水土保持和水资源持续利用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
4. 临淄区今年以来取得重大成效的改革 (报市)
5. 临淄区重拳“清盘”整治河道违建及入河排污问题 (报市)

区金融办(8-10月80分;累计490分;分管领导:苑忠奎;信息员:魏雅静)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债券融资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实施债转股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营企业债券融资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食药监局(8-10月240分;累计486分;分管领导:卢涛;信息员:赵青)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廉价药”的制造、销售现状,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网络外卖监管、垃圾处理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短缺药品供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创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流通领域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区食药监局启动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规范餐饮食品安全管理 (普刊)
9. 区食药局“你送我检”零距离为民惠民 (普刊)

区畜牧兽医局(8-10月175分;累计495分;分管领导:于振国;信息员:官晓杰、夏琳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乳制品行业发展的现状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疏堵并举破解养殖污染 (报市)
5. 临淄区源头出击强化兽药饲料监管 (报市)
6. 临淄区四到位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报市)
7. 区畜牧兽医局全方位治理养殖污染 (普刊)
8. 区畜牧局把好四关口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普刊)

临淄环保分局(8-10月70分;累计481分;分管领导:李松龄;信息员:刘丰毅)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工作做法, 面临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三废综合利用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秋冬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银监办(8-10月340分;累计43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1. 临淄区反映小微企业转贷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推进国有企业降杠杆的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从今年以来房贷结构变化情况看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实施债转股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7-8月房地产运行情况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消费金融发展情况、遇到的新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中小企业局(8-10月310分;累计415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付兴林)

1. 临淄区反映小微企业转贷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进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推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做法、典型案例、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质监局(8-10月 320分;累计 380分;分管领导:王德明;信息员:王丹)

1. 临淄区反映认证行业存在的问题(乱象)、案例、产生的危害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减税降费举措的落实情况、取得的初步成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程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加强质量管理,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服务业发展局(8-10月 160分;累计 37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1. 临淄区反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典型做法以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物流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拉长短板培育服务业“新”动能

(报市、区报省、市普刊)

5. 临淄区调查反映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科技局(8-10月 250分;累计 365分;分管领导:王敬强;信息员:厉彦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反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典型做法以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反映实施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改革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工业发展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反映科技与经济融通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统计局(8-10月225分;累计287分;分管领导:张秀玉;信息员:王菲菲)

1. 临淄区民间投资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前三季度建材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坚持“四个到位”精准助推一套表单位核查 (报市、区报省)

7. 临淄区“四到位”做好劳动工资数据自查 (报市)

区民政局(8-10月90分;累计260分;分管领导:贾友仓;信息员:付自华、冯程琳)

1. 临淄区清理中介机构收费项目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荐医养结合情况、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关于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几点思考 (政务参考)

区交通运输局(8-10月120分;累计221分;分管领导:王遵义;信息员:刘少鹏)

1. 临淄区在智能交通领域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创新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市场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物流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公安分局(8-10月190分;累计210分;分管领导:沙良松;信息员:王健)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无户口人员落户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省专报)

2. 从李文星事件看待打击涉网传销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消费金融发展情况、遇到的新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今年以来取得重大成效的改革 (报市)

区安监局(8-10月40分;累计205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刘健)

1. 临淄区清理中介机构收费项目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今年以来取得重大成效的改革 (报市)

区旅游局(8-10月60分;累计205分;分管领导:许杰;信息员:王磊)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房管局(8-10月100分;累计175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苗力耕)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住房租赁市场进展情况、出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7-8月房地产运行情况 (报市)

区扶贫办(8-10月60分;累计170分;分管领导:孙广远;信息员:李庚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要情)

区水资办(8-10月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区林业局(8-10月4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侯蕊、张宁)

1. 临淄区清理中介机构收费项目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建议及基层期盼 (报市)

区环卫局(8-10月30分;累计151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网络外卖监管、垃圾处理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粮食局(8-10月5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裘建东;信息员:李晓婷)

1. 临淄区夏粮收购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临淄国土分局(8-10月65分;累计125分;分管领导:王秀丽;信息员:王德亭)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不动产登记实施一年来进展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国土分局“防”字入手吹响地质灾害防治“集结号”

(普刊)

区检验检测中心(8-10月90分;累计121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1. 临淄区加强质量管理,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区文化出版局(8-10月30+20分;累计120分;分管领导:张爱东;信息员:王彦丁、贾莹)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的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交警大队(8-10月90分;累计115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张晓琳)

1. 临淄区在智能交通领域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创新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市场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招商局(8-10月80+20分;累计105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王珍)

1. 临淄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典型案例、当前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吸引和利用外资的主要做法、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工作成效

(报市)

3. 临淄区精准施策助推选商引资新突破

(报市)

4. 区招商局精准发力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普刊)

区建管局(8-10月0分;累计10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区司法局(8-10月35分;累计85分;分管领导:宋华荣;信息员:黄菊)

1.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实施“四个结合”助推法治法理入心化行

(报市)

区供销社(8-10月30分;累计8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1.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区城管执法局(8-10月30+20分;累计80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国程智、于思琪)

1. 临淄区专项执法“挑刺”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报市、区报省)

区疾控中心(8-10月60分;累计65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1. 临淄区减税降费举措的落实情况、取得的初步成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农开办(8-10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齐文化博物院(8-10月3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孟亚楠)

1. 临淄区基层对十九大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市报省)

区园林局(8-10月5分;累计55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1. 临淄区加强绿化养护提升城市景观效果

(报市)

临淄规划分局(8-10月3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高云波;信息员:史可)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一年来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公路分局(8-10月0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审计局(8-10月30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1. 临淄区“强意识铸铁军”扎实提升审计绩效

(报市、区报省)

区市政(8-10月5分;累计15分;分管领导:崔希梅;信息员:刘仁芳)

1. 临淄区织密监管防护网拧紧市政养护安全阀

(报市)

区体育局(8-10月0分;累计11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王晓、边橙)

区法院(8-10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郑川峰;信息员:张英泽)

区农机局(8-10月0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于长军)

区民宗局(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残联(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唐莎莎)

区油区办(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顾明强)

区招投标中心(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亦才;信息员:闫琳、徐琳)

齐城农业高新区(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傅裕;信息员:姜欣堂)

区河道管理处(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于中元)

区人防办(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卫生监督所(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董炳志、石潇)

区检察院(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于宁)

临淄消防大队(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耿庆功;信息员:张宗宏)

区气象局(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淑芹;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朱东利)

区红十字会(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王海光)

化工区管委会(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卞允庆)

经济开发区(8-10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司衍宏)

2017 年 8-10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关于“图侦+N”机制运行情况的实践与思考 (临淄公安分局)
2. 2017 年上半年地税收入情况分析 (临淄地税分局)
3. 从国税视角看壮大地方财力的途径和建议 (齐化国税局)
4. 转型升级见成效 企稳发展需动力——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 (区统计局)
5. 临淄区民间投资情况调研报告 (区政府研究室)
6. 创新机制 精准发力 培育新旧动能转换“加速度” (区政府研究室)
7. 关于建设我区免费 Wi-Fi 上网项目的建议 (区信息网络中心)
8. 坚持“警城”联动 创新三项机制 ——徐州市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的主要做法 (区政府研究室)
9. 2017 海峡两岸齐文化节的做法和启示 (区节庆办)
10. 浅析增值税财政体制的调整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 (齐化国税局)
11. 关于发挥价格认定职能作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几点思考 (区物价局)
12. 关于临淄区服务业园区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服务业发展局)
13. 企业用工基本平稳 就业压力仍需关注——从劳动工资统计视角看临淄区就业状况 (区统计局)
14. 关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财政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86号)要求,根据《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7〕14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临淄区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工业、交警、国土、住建、交通、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区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政府应急办主任、临淄环保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负责重污染天气蓝色、黄色、橙色 3 个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各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四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

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蓝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 >200 将持续 2 天(或连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 >200 将持续 3 天(或连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4.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或连续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或连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或连续 24 小时)达到 500。

(二) 预警发布

接到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全省、全市预警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蓝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

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 15:00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因沙尘暴、燃放烟花爆竹、臭氧超标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三)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市政府发布,接到市政府解除指令后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当接市政府解除指令后,解除相应等级预警,并发布解除预警信息。蓝色预警不设解除审批程序,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不足以完全清除前一次的污染过程,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6. 今日临淄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7.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内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 各村街(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四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

(三) 响应要求

1. 减排路径。 SO_2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有色、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以及燃煤企业排放等措施实现; NO_x 减排主要通过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严格控制水泥厂、锅炉、窑炉和燃煤电厂排放等措施实现; PM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燃煤锅炉、燃煤电厂等工业无组织和工艺过程排放,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停止矿山开采等措施实现; VOCs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2. 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按照 120 天折算;民用散煤按照 150 天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实施季节性错峰生产企业在评估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量时,按 1.2 倍核算减排量。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列入本年度已淘汰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行业污染

排放,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3. 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主要包括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开放源。固定源主要筛选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设施水平低、运行状况差、生产工艺落后,以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柴油车、国 I 和国 II 等高排放车及施工工地、道路作业、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等。扬尘源主要筛选混凝土搅拌、建筑拆房、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喷涂粉刷、未硬化工地路面清扫、主干道路和易产生尘土路段等。其他开放源主要筛选装修喷涂等。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 6 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虚假企业,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已取缔或计划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应急减排清单每年核定一次。2017 年度应急减排清单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区直有关部门另行印发。

(四) 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1. 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和错峰运输

冬季采暖季(每年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下同)期间,重点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和错峰运输措施。冬季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措施每年修订一次,以区政府发布的正式方案为准。

(1)钢铁焦化铸造行业。钢铁企业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焦化企业自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以上。铸造企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

(2)建材行业。水泥(含粉磨站)、砖瓦窑、岩棉(不含电炉)、钙业、耐火材料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砖瓦窑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区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应报市政府批准。

(3)有色化工医药行业。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5)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企业。对存在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污染物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的企业,列出清单,冬季采暖季实施停产。

(6)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按照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制定“一厂一策”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提前做好生

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Ⅳ和国Ⅴ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

(7)建筑工地采暖季停工。采暖季期间,城市建成区内基本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

2. Ⅳ级响应措施

Ⅳ级响应时,在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和错峰运输基础上,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3.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在Ⅳ级响应基础上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铸造行业熔铸工序实施停产。耐火材料、钙业等行业(电炉除外)限产50%,以停产生产线数量或企业实际用电量计。PVC手套行业限产20%,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停止所有露天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禁止运输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每日进出厂区的重型车辆减少50%以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以车辆数量计。

4.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

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铸造行业熔铸工序实施停产。耐火、钙业等行业实施停产(电炉除外),耐火材料行业中连续生产的窑炉确实无法立即停产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区域性错峰生产方案,确保相关企业冬季采暖季停产超过 60 天。PVC 手套行业限产 50%,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中未全面改用水性漆、水性胶、水性涂料或水性墨的企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生产线实施停产。除化工行业外,全区在用的煤气发生炉实施停产。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全区范围内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绿化、市政等工地的施工作业。增加道路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未实施全密闭作业的物料堆场停止装卸、运输等作业环节。停止所有露天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混凝土搅拌站、拌合站等停止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禁止运输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及国省道内禁止国Ⅲ(含)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本区及本区企业使用的重型柴油运输车辆上路行

驶。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禁止重型货运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5.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在II级响应基础上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铸造行业熔铸工序实施停产。耐火、钙业等行业实施停产(电炉除外),耐火材料行业中连续生产的窑炉确实无法立即停产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区域性错峰生产方案,确保相关企业冬季采暖季停产超过 60 天。PVC 手套行业实施停产。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中未全面改用水性漆、水性胶、水性涂料或水性墨的企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生产线实施停产。除保障民生供暖外,钢铁企业球团、烧结、高炉、转炉等工序全面实施停产,保障民生供暖的,按供暖负荷限产。除保障居民集中供热和石化行业外,全区在用的工业用非电锅炉(含燃煤锅炉、高效煤粉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油锅炉、醇基燃料锅炉,不含天然气、液化气锅炉)实施停产。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全区范围内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绿化、区政等工地的施工作业。增加道路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未实施全密闭作业的物料堆场停止装卸、运输等作业环节。混凝土搅拌站、拌合站等停止作业。停止所有露天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禁止运输

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及国省道禁止国Ⅲ（含）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本区及本区企业使用的中型、重型柴油货运车辆上路行驶。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禁止重型货运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五）响应终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告

除Ⅳ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二）台账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Ⅳ级响应除外)过程总结等。

(三) 总结评估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Ⅳ级响应除外)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单位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对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信息公开

(一) 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

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 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 经费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 物资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

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区直有关部门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区卫计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区政府督查室牵

头成立督导检查组,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督导检查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和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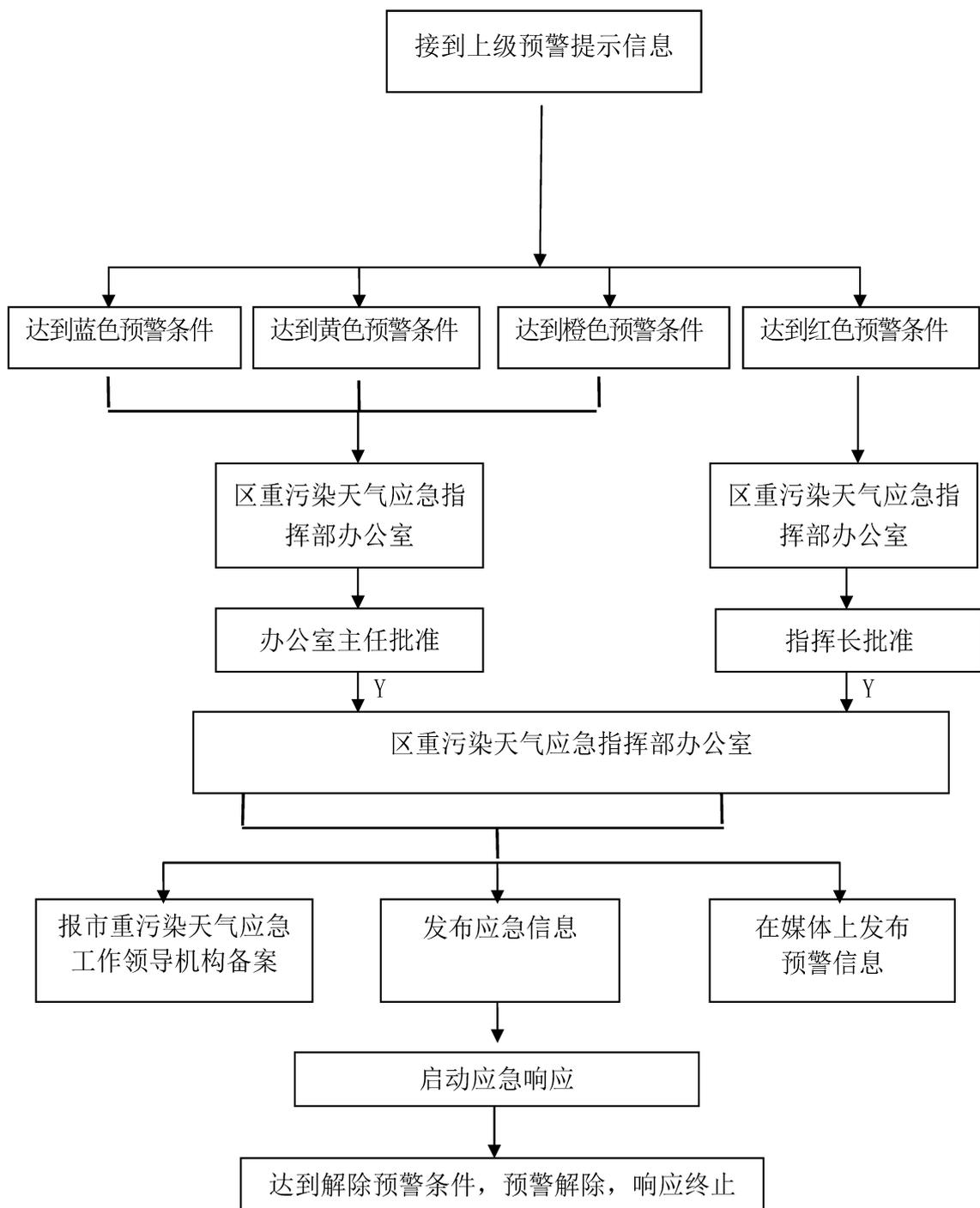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政办字〔2016〕99号)停止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附件:1.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白和平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	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局长
	张海萍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 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 公室主任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刘恩慧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凤凰镇党委书记
	耿庆超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 忠	区政协党组成员、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 局规划科科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新刚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魏修国	齐城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洪波	区房产管理局局长
毕方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区环卫局局长
李锡君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王希鹏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黄 凯	临淄供电公司经理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付兴文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柳 涛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李文广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王广君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郑德强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王立明兼任办公室主任,田钢昌、王磊、孙新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一、区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报社、电台等媒体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监察局

负责监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政府督查室

牵头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

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政府应急办

负责督导各区重污染天气成员单位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修编工作;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镇(街道)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编制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区及各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区及各中队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促全区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渣土车、排放黑烟等不达标车辆和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车辆；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国土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以上工程作业区域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

路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建筑工程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建筑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房产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施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督促拆迁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拆迁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力保障;负责县、乡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督导各镇(街道)对县、乡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区交警审查全区机动车限行方案并根据职责开展督导检查,查处县、乡道路营运车辆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临淄公路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负责配合区交警大队审查机动车限行方案并开展督导检查,查处职责范围内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

违法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广播电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区电视台、区电台，广电网站、掌上临淄等四大主流媒体开辟快捷栏目，第一时间发布应急格式文本，实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开始措施的舆论宣传；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区卫生和计化生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全区各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临淄环保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依法对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车辆发生遗漏、带土、带泥上路、未蓬盖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乱倒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区环卫局

负责城区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临淄供电公司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并督导检查 and 落实；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今日临淄、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临淄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

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 韩伟东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党委委员、区文物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 张 波 区人防办主任
-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规划分局,王立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曹仁义、丛洪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盐业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赵家富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成 员:付建凯 淄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闫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焦春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丽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高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
钟玉珍	区质监局副局长
徐永丽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齐业东	区物价局副局长
董克娜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李红	临淄国土分局副局长
胡鹏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副局长
王秀霞	临淄地税分局法规税政科科长
李钦忠	区盐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周加军、梁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贾保忠、崔鹏志、李长军、徐永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字〔2017〕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年12月3日,淄川区淄博南韩化工有限公司硫酸罐发生闪爆,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初步分析,该公司3台硫酸罐罐顶由一根尾气吸收管连通,作业人员在焊补3号硫酸罐上部漏点时,罐内可燃气体遇明火致3个储罐先后发生闪爆。2017年12月12日晚8时许,烟台开发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中心,17名工人在处理废料时被溢出气体熏倒,造成5人死亡、12人受伤。2017年12月19日9时15分左右,潍坊市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改性剂(AMB)生产装置发生爆燃事故,造成7人死亡、4人受伤。经初步分析,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环保排放要求,在进入干燥塔的热风管道上增加了一套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系统,将燃烧后的天然气尾气及其空气混合物作为干燥介质。12月19日9时15分左右启动天然气加热系统后,天然气通过新增设的直接燃烧加热系统串入干燥系统,并与干燥系统内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点火源引发爆燃。12月22日,云南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在建污水处理厂突

发爆燃事故,造成4名人员死亡。12月23日,浙江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近期,我区也发生过涉环保设施、天然气泄露、农村燃气管线受损、蒸汽管道爆裂等突发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迅速摸排,建档立案

各镇(街道)、相关职责部门要进一步核实辖区、行业领域内进行电代煤、煤改气、气代煤等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项目,逐一建立台账。一是建立电代煤、煤改气企业详单,督促企业加强对改造运行安全的可行性分析研判,严格落实改造方案风险辨识、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二是建立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工程台账,详细记录管线布局、走向、泄漏检测点及可能存在管线碰撞刮擦、极端恶劣天气、农村自建房等影响管线安全的风险点,加强巡查管控,确保安全。

二、迅速行动,强化检查

环保、住建、经信部门要扎实开展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环保设施运行及电代煤、煤改气、气代煤等节能环保建设项目、蒸汽管道安全专项检查;发改、规划、公安、消防、质监、交警、交通、安监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也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节能、环保项目及燃气领域的安全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工程设计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是否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环保与工艺连通设施安全运行情况;气代煤供暖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行安全情况;燃气施工、运营中的重大危险源监测、评估等。

各镇(街道)要配合相关职责部门,督促企业单位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的安全管理;在投用前,做好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切实做到不安全、不投用;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参与。同时,督促企业强化开停车的安全防控措施落实和从业人员的“四新”安全教育培训。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围绕重点检查内容,进一步制定、细化治理方案、完善检查内容,狠抓问题隐患整改,对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采取坚决措施,逐个排查,逐个整治,确保所有风险点和隐患整治到位。

三、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任务繁重,企业超工期、抢任务、交通运输繁忙,大型文娱活动集会增多,低温、冰冻、寒潮灾害性天气等诱发事故因素增多。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吸取近期其他地市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与当前开展的“大快严”集中行动紧密结合,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全区安全形势稳定。

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方案及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要分别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2月5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lzajzhk@126.com,传真:7167086)。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阮东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王传兴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吴英亮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主任
- 苏 惠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外侨办主任
- 孙新刚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尹欣欣 区物价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崔亦才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主任
张玉山 齐化国税局局长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黄艳德 石化地税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 峰 临淄消防大队大队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杜池坡 气象局局长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 柳 涛 淄博联通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 李文广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 王广君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 郑德强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承担。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

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研究审定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重大决策。

2. 审定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建设计划、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3. 统筹协调、推进、督促、考核各镇街道、各责任单位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

4. 协调解决信息资源共享、重要通信基础设施及重大基础支撑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

5. 协调对接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相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重要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3. 负责编制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协调推进信息资源共享、重要通信基础设施及重大基础支撑项目建设。

4. 研究建立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估考核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

5. 对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审

核、验收和考核,对企业自行投资新建、扩建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6. 积极向社会宣传推广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的成果、产品及成功案例;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知识普及和应用培训。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局局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
环保分局局长
- 郑 忠 区政府党组成员、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规
划科科长
-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崔书祥 区农开办主任
-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
心主任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

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

临淄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评审有关规定，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进一步夯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基础，更好地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等新时期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围绕复审工作目标，加快提升全区基层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健全中医药特色服务体系，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着力营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卫生服务环境，真

正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积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医疗机构改革发展,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做好中医药继承和创新,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使各项工作均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标准,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

三、工作重点

(一)加大中医药工作政策扶持力度。实行中医药事业费财政预算单列,每年安排一定的中医药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中医药事业费占全区卫生总事业费 10% 以上。综合运用各项优惠政策,适当提高中药饮片、中成药医保报销比例。鼓励农村医疗机构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鼓励人民群众选择中医药技术防病治病。突出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疗效、价格等优势,提高中药饮片和中医诊疗技术使用比例,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

(二)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一是加强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区中医医院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到 2018 年 3 月,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均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二是加强区级综合医院

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区级综合医院要按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6号)《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和《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国卫办医发〔2016〕12号)等要求,加强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要按照《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和《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国卫办妇幼发〔2015〕59号)等要求,加强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建设。三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要求,继续加强中医科和中药房建设,并完善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要加强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到2018年3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普遍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条件。四是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对其不作布局限制。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严格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要求,稳妥开展农村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加强基层中医药人员在职培训和学历教

育。建立机制,对现有基层中医药人员通过岗位培训、外出进修、跟师学习等方式,提高岗位技能,培养镇村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吸引、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加强在职基层中医药人员学历教育,提高其学历层次和水平。加强基层西医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在职在岗以西医药知识为主的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临床类别医师等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加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和提高其运用中医药诊疗知识、技术方法处理基层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鼓励基层西医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

(四)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区中医医院要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肛肠、老年病等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强化中医诊疗技术水平,推广实施至少 30 个以上病种中医诊疗方案,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区级综合医院应根据《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能力;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应着力提高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诊疗服务能力以及健康问题保健指导和干预能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推广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的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以及疾病康复中的作用。到 2018 年 3 月,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8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在“十三五”期间有明显提升,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30%以上。加强基层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和中医药服务团队开展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注重发挥区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效率,到2018年3月,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0%。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根据《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开展中医健康教育,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传栏更新次数以及健康知识讲座、公众健康咨询的次数等方面,中医药内容应不少于40%。

(五)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强化区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强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信息系统建设,功能涵盖电子病历、诊疗规范、绩效考核及综合业务管理等,规范接入区域人口健康卫生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电子病历、医院运营数据的规范上报,实现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与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基层中医医疗。区中医医院和基层中医馆(国医堂)要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

(六)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大适宜技术推广力

度。依托在区中医医院设立的淄博市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5年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至少1名适宜技术推广人员,每人掌握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落实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要指定至少10名,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指定至少1名适宜技术推广人员,负责辖区内和本机构内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做到人员相对固定;要建立适宜技术推广考核奖惩机制,将适宜技术推广工作与医院评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等结合起来,并将考核结果与适宜技术推广人员年度绩效分配、评先评优挂钩。要创新举措,积极发挥民营医疗机构在适宜技术推广中的作用。

(七)提高中医药服务知晓率和满意率。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智能客户端、即时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宣传中医药常识及服务内容,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知晓率。要强化中医药从业人员政策、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满意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区

里成立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复审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区卫计局要配备专职中医药工作管理干部,明确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合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复审工作的宣传和培训,使各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城乡居民充分认识复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参与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复审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级要将复审工作重点指标纳入政府对群众就医满意度考核。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复审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加强督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约谈。

附件:临淄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复审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 王 磊 区政府办副主任
- 成 员：贾宝忠 区编办副主任、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 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 周 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 孙丽君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 齐业东 区物价局副局长
-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 解文利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刘爱玲 区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淄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建立临淄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召 集 人: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王 磊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宝忠 区编办副主任、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段玉强 区教育局副局长

孙贤才 区科技局副局长

贾友仓 区民政局副局长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孙广远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爱东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周 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徐长彬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郝丽红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杜辉军 区工商局副局长
钟玉珍 区质监局副局长
孙丽君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齐业东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张福文 区体育局副局长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齐世民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李盛隆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朱爱玲 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刘爱玲 区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对外发文。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调整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系会议和临时机构

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64号要求,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宜由联席会议或其办公室行文公布。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统计指标责任体系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进一步理顺市

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主管部门与统计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统计指标责任体系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36号)精神,区政府确定建立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统计指标责任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部门职责分工

建立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统计指标责任体系,对于强化各镇、街道落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作用和各主管部门的调度指导作用,及时、全面、准确地把握全区经济运行动态和各考核指标在全市位次情况,加强综合考核指标预警管理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统计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考核指标统计工作的部署、业务培训、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考核指标数据应统尽统、不重不漏;加强对考核指标数据的分析研究与预测预警,在数据联网直报期间,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考核指标数据情况,并第一时间将报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建议上报区政府,市统计局反馈数据后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结果,并向主管部门及镇、街道反馈。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对基层、行业和指导,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绩。

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健全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职责任人具体落实的上下联动、职责明确的考核工作责任体

系,主动抓好对口衔接,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形式与计分办法,准确把握考核动态和考核得分关键点;要主动对上报告考核亮点工作,积极争取市考核责任部门对我区的支持与认可;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与统计部门会诊研判、综合施策,对考核指标在全市位次比较靠后的和新增考核指标中数据来源不确定的,迅速抓整改抓提升,确保上游指标位次不降,中、下游指标位次有效提升;要加大对各镇、街道及主管行业、企业的工作指导力度,做好部门统计工作,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主动与统计部门做好信息共享与联合培训。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部门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督查督办,督查情况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结果挂钩。

二、建立考核指标数据分析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市对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数据分析区级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分析评估市对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主要指标数据及位次情况,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考核位次下降的指标,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局、区交运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统计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组成。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统计局局长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

议下设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并可视情况扩大至各镇、街道参加,主要是就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数据开展趋势性研究,对各项重要指标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论证。联席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考核指标数据情况及部门申请提出召开,或由总召集人、召集人提出要求决定召开。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通报考核指标数值及其变动趋势和位次等情况。

(三)各责任部门就各自负责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四)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

(五)各责任部门根据会议安排或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明确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责任分工

(一)创新发展指标:研发经费投入总额、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现代农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现代农业增加值增长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局),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率、规上工业利税增幅、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及增幅(责任单位:区经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及增长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及提高幅度(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局)。

(二) 协调发展指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及增幅(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及提高幅度(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绿色发展指标: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四) 共享发展指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五) 新旧动能转换指标: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及提高幅度、优势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地区旅游消费总额及增长率(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临淄经济开发区),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六) 市考核指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十个新突破”指标,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利税总额、规上工业企业净增数(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七) 区县特色指标: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幅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八) 奖扣分事项: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局)。

(九) GDP 核算相关指标: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责任单

位:区经信局),建筑业现价增加值及增速、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房地产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数及增长速度、房地产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及增长速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额以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速度、限额以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速度、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速度、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速度(区商务局),规上交通运输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区交运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及增长速度(人行临淄支行),保费收入增长速度(区金融办),仓储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区服务业发展局),当期财政预算支出中八项支出增长速度(区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指标数据的分析研究,定期对接市对我区考核指标推进情况,及时开展前瞻性分析预测和综合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考核工作;要加强对镇、街道行业、企业的工作指导,重点督促工作推进不理想的镇、街道抓好整改,切实解决工作推进不平衡问题。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对本部门、本行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进行认真分析和把握,并对各镇、街道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按照联席会议部署安排,每季度调度通报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完成

情况,跟踪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区政府确定事项落实,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和区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 附件:1. 临淄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数据分析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责任分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9日

临淄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数据分析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刘在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局长
	刘恩慧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凤凰镇党委书记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张成刚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梁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希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责任分工

类别	市对区考核指标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部门	
创新发展	研发经费投入总额、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区科技局		
	现代农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	区农业局		
	现代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规上工业利税增幅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及增幅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及增长率	区发展改革委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区服务业发展局		
协调发展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及增幅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及提高幅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绿色发展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共享发展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	区发展改革委		
新旧动能转换指标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区委宣传部		
	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区发展改革委		
	全员劳动生产率及提高幅度			
	优势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地区旅游消费总额及增长率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		区统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
	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集中度	临淄经济开发区		区统计局、临淄经济开发区
	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市考核 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统计局
	“十个新 突破”指 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利税总额		
		规上工业企业新增数		
区县特色 指标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幅度		区发展改革局	
奖扣分 事项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区服务业发展局	
GDP核算 相关指标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筑业现价增加值及增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			
	房地产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数及增长速度			
	房地产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及增长速度			
	限额以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速度		区商务局	
	限额以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速度			
	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速度			
	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速度			
	规上交通运输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区交通运输局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及增长速度		区人民银行	
	保费收入增长速度		区金融办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区服务业发展局	
	仓储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当期财政预算支出中八项支出增长速度		区财政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

临淄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促进河长

制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是依法保护河道和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划界确权,明确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好河道和水利工程,有利于河道和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和运行,有利于增强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对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河道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编制,报市水利局审查后,由区政府批复实施;2018年底完成市、区重要河道的确权登记发证,并发布政府公告,埋设界碑界桩;2019年底,完成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和水利工程的划界工作;2020年6月底前组织区级验收,年底前迎接省市验收。

(二)主要任务。完成市管和区级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和登记发证;完成镇、街道管理的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具备

条件的进行登记发证;对其他水利工程进行划界登记。已确权登记和划界登记的所有河道和水利工程要明确管理机构,完善管理设施,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确保河道和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范围和标准

(一) 划界确权范围:河道、堤防、水库、沟渠。

(二) 划界确权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

(1) 有堤防河道管理范围。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和护堤地(管理范围线:距背水侧堤角 5m;保护范围线:管理范围线外距离 7m)。

(2) 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

平原地区无堤防区级以上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5m 的区域;其中重要的行洪排涝河道,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 7m。

平原地区无堤防镇级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2m 的区域。

其它地区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设计洪水水位确定。

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1) 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堤内外戽台、防渗导渗工程及堤内、外护堤地(其中堤外护堤地自堤脚外侧5—10m),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护堤导控工程,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堤防工程管理处生产生活的管理区。

在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以外,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堤防工程保护范围。

(2) 水库大坝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小型水库大坝坡角外30至50m,大坝坝端以外30至100m,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10至50m。

水库保护管理范围: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小型水库大坝(包括河槽段、阶地段及坝端)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70至100m,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250m。

(3) 沟渠

有堤坝管理范围为其堤脚起向外2—5m,无堤坝管理范围为两边边坡上缘线1—3m以内区域。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后,由区政府按管理权限予以公告并设置界桩。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四、工作原则

区水利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渠道等水利工程用地,以及国家修建水利工程时征用、并由区水利管理部门使用或划入管理范围的土地属国家所有;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部门,权属来源不明晰的,依据相关确权规定报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镇、街道和村(居)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权属不变,经征得权属人同意,可暂由使用者使用,但应划定其管理范围,埋设界标,并按照区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条件成熟后,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交由政府确定的工程管理机构或管理者使用。

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及附属用地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土地权属:

1. 凡 1962 年 9 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公布以前,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管理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含合作化之前的个人土地),迄今没有退给农民集体的,属国家所有,不再补办用地手续,土地使用权确定给区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

2. 1962 年 9 月《六十条》公布之日起至 1982 年 5 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止,区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管理使用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区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不再补办用地手续。

(1) 签订过土地转移等有关协议的;

- (2) 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
- (3) 进行过一定补偿或安置劳动力的；
- (4) 接受农民集体馈赠的；
- (5) 已购买原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的。

3. 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开始施行时止,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管理使用的土地按有关规定已办理正式审批手续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区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属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农民集体土地,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查处理后仍由水利部门使用的,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

4.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新建的堤防、水库、引水、灌溉等水利工程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确权登记发证。

5. 河道堤防内土地和堤防护堤地,无堤防河道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土地,除土改时已将所有权分配给农民、国家未征用、且迄今仍未归农民集体使用外的,属国家所有。

6. 区水利部门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渠道等水利工程用地属国家所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未经征用的农民集体土地仍属农民集体所有。

五、申请登记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生产、生活用地,按照分

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其管理单位或部门向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不动产登记。申请单位在办理土地申请登记时应向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资格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1) 原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各时期政府征、拨(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及其他能够说明水利工程用地权属来源的材料;

(2) 因房屋买卖、交换等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提交买卖、交换等协议书或证明外,还应提交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取得证明;

(3) 因历史等原因无法提交权属证明材料的,应由土地使用单位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权属界线,征得相邻宗地权利人同意,区级以上水利部门认可,国土部门依程序调查认定,依法报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 无任何手续擅自占用土地的,应提交按有关规定处理后的证明文件;

(5)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主要是指房屋所有权证。

4. 权籍调查

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5. 能够说明水利工程土地使用状况的图件(包括工程竣工

图),无图件的可在地形图上进行标注。

6. 最新年份土地利用现状套合图。

7. 耕地占用税缴纳凭证。

六、界址标志

(一)水利工程用地权籍调查确定界址后,界址点及拐点必须埋设界标。对于界址点(拐点)之间距离较长的,原则上每 200 米加设界标。界址线为曲线的可根据情况适当加设。

(二)埋设界标时,必须在双方指界人在场的情况下,由调查人员对所认定的界址点,实地现场埋设界标。

(三)所需界桩经区水务和国土部门协商,可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也可由区水务部门或单位按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规格、标准自行制作。

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对有争议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用地和历史遗留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团结、有利生产、互谅互让”的确权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二)对 1982 年以前占用,对因历史原因确实无法查找权属依据的,或未办理有关转移手续,而又确属水利管理单位使用的土地,按照前述河道和水利工程用地权属确定原则,符合条件的依据相关确权规定完善程序和资料,报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即可作为确定河道和水利工程土地权属的依据。

(三)在土地权属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

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

(四)对于本区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争议,由水务部门与争议单位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水务部门提出处理申请,能依法处理的,国土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暂时难以解决的,制作争议缘由书,划定工作界,暂时搁置。

八、工作步骤

(一)收集资料。组织人员认真查找河道及各项水利工程有关历史资料,对照管理现状,全面查清,分类处理,制定划界确权具体方案。

(二)申请确权登记。由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部门向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权籍调查测绘。根据河道和工程类别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实地测量,并按法律程序由四邻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指界埋桩。在外业工作基础上,进行内业资料整理,编绘宗地图,生成权籍调查表。

(四)审核颁证。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资料和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明确水利工程用地权属。

(五)资料归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收集、整理和完善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资料,分门别类,整编归档。

(六)验收总结。重点审核河道和工程用地权属是否合理,确

权工作是否界线分明、桩记醒目、图章齐全、手续完备、资料完整等。对发现的问题,要责成立即修正,核实无误后,方可通过验收。一时解决不了的,暂不予以验收,限期解决问题后另行申请。验收工作完成后,对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水务、国土、财政、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指挥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河道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的具体实施、日常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区水务部门牵头负总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区水务局负责确权划界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宣传工作;负责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测绘公司并签订测绘协议,督促、配合测绘公司完成区级河道和水利工程的权籍调查、测绘、打桩放线和相关联村、单位签字工作;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动产的登记发证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土地政策的解释工作;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等部门负责涉及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相关资产权属的解释和处理工作;各镇、街道负责完成镇(街道)、村(居)管理

的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并负责管理范围内农户承包地的调整和确权登记过程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等。

(三)落实工作经费。区财政局要安排河道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专项经费(经费测算按《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标准执行),用于区级管理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镇、街道和村(居)管理的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经费按照“谁管理、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落实。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要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使用安全。

(四)加强宣传发动。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划界确权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临淄区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临淄区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耿庆超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王庆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